

## 周易參同契

經名：周易參同契。原題長生陰真人註。三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太玄部。參校版本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道家類所載朱熹《周易參同契考異》（簡稱《考異》本）。

### 周易參同契序#1

蓋聞《參同契》者，昔是古《龍虎上經》，本出徐真人。徐真人青州從事，北海人也。後因越上虞人魏伯陽，造《五相類》以解前篇，遂改為《參同契》。更有淳于叔通，補續其類，取象三才，乃為三卷。叔通親事徐君，習此經，夜寢不寐，仰觀乾象而定陰陽，則以乾坤設其爻位，卦配日月，託《易》象焉。故夫子曰：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。所以服此還丹者，皆得壽同天地。故日者太陽之火精，則朱汞為龍是也。月者太陰之水精，即鉛銀為虎是也。此之二寶，天地之至靈。七十二石之尊，莫過於鉛汞也。感於二十四氣，通於二十四名，變化為丹，服者長生，乘龍紫府。朱砂者，火之子。水銀者，金之孫，金者，日之所生。銀者，月之所育。日月互用，水火合成，龍虎相須，陰陽制伏，而成大丹。其大丹者，有八而三品。最尊上品，有神符白雪，九轉金液大還丹，神水化之五符蒙覆，人食者當白日冲天，八石五金被化為寶。次中品，有金花黃芽所制，養汞而成紫金丹砂，或有月月倍添，名曰正養之道。下品有雄黃，屬土，得位中宮。將軍之號，能偃於水，曾青屬木，明目養神，變化水銀，成砂洞耀，名紫金丹。八丹之中，唯三法為貴也。烏食成鳳，蛇餌為龍，人服長生，天地同壽。收人魂魄，返老歸童。呼風叱雲，玉女來侍。此實還丹之功力也。故乾、坤者，上下釜也；坎、離者，水火為藥也；震、艮者，運卦合符也。中安金汞，傍助金華、黃芽，赤門養成，運火三歲，象自然之還丹，即太玄之炁足矣。何不成丹？夫大丹者，朱化為汞，汞變為金，金變為砂，砂化為丹，故曰還丹。還者，返舊之義；丹者，赤色之名。汞者，本體是金，成砂之後，故號金砂。紫赤成丹，還歸本體，故稱大還丹。其《參同契》具顯，人不能明究，擅意自裁，遂成敗失，所以無長生度世，非丹不能長年也。若服金丹大藥，雲騰羽化。不服金砂，而不可駕鶴。嘗聞無能生有，有能成無，既有既無，何不服金汞之藥？且五穀猶能益壽，何況神藥金丹？毒藥尚能殺人，還丹豈無仙壽？人無堅固之心，道豈違人之願？何棄紅顏白日，玉貌成塵，若不學長生，須臾而為下鬼。惟此還丹之理，《參同》皎然，遂見諸賢所注，悉皆隱密。余翫其術，頗得其旨，勞苦不辭，所失無怨，志在金鼎。而翫《參同》，被褐常思雲林，性好常存道教。雖在世俗，其心不羣，思慕長生，而依仙術，道不違願。忽遇真人，明旦而受之，親蒙口訣，兼夢神授，握筆記之，伏火汞成，還丹豈得謬也？余長嗟學道之人，未經爐火而欲疾成，纔有小失而起大

怨，如此之流皆為習氣不真，邪正參雜，心生猶豫，彌歷歲年，血氣纔枯，奄歸朝露，探可悲哉。徒為學道之名，而無鍊丹之志。若有清虛志士，立性淳和，見世務如探湯，棄妻子如脫屣，睹浮生之遄速，知大道之攸長，即可以授之此經，研尋義理，莫辭得失之必成。一成之後，看海水為丘陵，睹人生如聚沫，飛騰於太虛之上，逍遙於造化之中，此非天地之功，實為還丹之力，但尋《參同》，必曉其由，沿波索源，何憂不可？余今所注，頗異諸家。合正經理歸大道，論卦象即火候為先，釋陰陽則藥物為正，其事顯，其理明，看之炯然，必無疑惑，使後來君子同歸大道，豈不善歟？

周易參同契卷上

長生陰真人註

乾、坤者，《易》之門戶。

《繫辭》曰：乾、坤，其《易》之門戶邪？乾，陽也。坤，陰也。陰陽合德，而剛柔有體。陰陽者，氣也。剛柔者，形也。稟陰陽之氣，成金水之形。易者，變易也。象其物宜。金象乾以其剛直，水象坤以其柔順，金水合體，凝而正堅，是變易也。金性不敗朽，是為萬物寶，是不易也。萬物變化，必由陰陽之中，如人出入，皆從門戶也。

眾卦之父母。

《易》曰：乾，天也，故稱其父。坤，地也，故稱其母。震一索，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。巽一索，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。坎再索，而得男，故謂之中男。離再索，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。艮三索，而得男，故謂之少男。兌三索，而得女，故謂之少女。眾卦之父母，即乾、坤之謂也。

坎離匡郭，運轂正軸。

坎為水，離為火。火性常動，水性常靜，靜以比軸，動以比轂。言坎離二氣，含受匡郭，運轉以轂軸。《坎》卦《眾辭》曰：習坎，重嶮也。水流而不盈。盈剛在中也。即是水注器中。《離》卦《眾辭》曰：離，麗也。剛化成柔，故亨通。麗，著也。重明者，陽也。柔者，陰也。火著器外，水著器中。水火氣交，然後通達其情，化成其寶。坎中盛陽，離中盛陰，亦匡郭之義。

牝牡四卦，為橐為籥#2，覆冒陰陽#3。

牝牡者，雌雄也。雌雄者，陰陽也。乾、坎二卦為陽，坤、離二卦為陰。索籥水火之氣，運於其中。覆冒，猶包裹也。金為陽，水為陰。一陰一陽，變易之道也。

道猶御者#4，執銜轡，准繩墨，隨軌轍。處中而#5制外，數在於#6曆紀。

車中者，君也。駕車者，馬也。馬雖至順，非人君無所制之。君雖在車。非馬不能行。以金為君，剛之極也。以水為馬，順之至也。金在中而時動，水

居外而常轉。水欲逃逸，金能制之。故日處中以制外也。

月節有五六，

五六者，三十也，為一月之數。剛柔各半，晝為剛陽，夜為柔陰。剛柔相交之時，即是金水會合之際。

經緯奉日使，兼開#7六十四卦#8。

《白虎通》曰：日月為經，五星為緯。月者，太陰之精，積而成象，魄質合影，稟日之光，以明照夜。日為君，月為臣，稟日之光，故為日之所使。水稟和於金，亦如是也。兼開者，為《易》卦兼陰之謂也。

剛柔為#9表裏。

《繫辭》曰：陰陽者，言其氣。剛柔者，言其形。變化始於氣象，而後成形。形者，金水也；氣者，水火也。以水火之氣，變金水之形也。

朔日一《屯》直事，

《序卦》曰：屯者，物之始生也。王輔嗣曰：此卦，陰求於陽，弱者不能自濟，必依於強。弱者水，強者金也。金既用事，水來順之。金能應焉，所以交也。《象》曰：剛柔始交而難生。動乎嶮中，大亨貞。剛者，金也；柔者，水也。得水火之氣而相交，動乎陽中為水，輪轉於器中。亨通貞正。陰陽既交，然後通達其情，而成正性。正性者，即真寶之謂也。謂朔月一日，日一言平明也。直事者，謂當直之人，執其事也。《遁甲經》曰：八門直事，即其義也。陰陽始交，屯難之際，故以《屯》卦執其事也。

至暮《蒙》當受。

《序卦》曰：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《蒙》。蒙者，物之稚也。王輔嗣曰：此一卦，陰亦先來於陽，陰昧而陽明，陰困童蒙，陽能發之，非獨此兩卦，陰求於陽，自十一月至四月，皆純陽用事，陰求於陽也。《象》曰：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我者，陽也，陽則金也。童蒙者，陰也，陰者水也。金能用事，陰求於陽也。水故求之，故曰：童蒙求我。《象》曰：九二，包蒙，吉。納婦，吉，剛柔接也。陽為男，陰為女，陰合於陽，故云納婦。剛者，金也。柔者，水也。金水相交，即剛柔合也。

晝夜各一卦，用之如次序。

晝用《屯》，夜用《蒙》。童蒙求我，《屯》謂陰陽始交，循環不絕也。

《既》、《未》至晦爽，終則復更始#10。

晦昧，爽晦也。月初為明，月盡為晦。《既》、《未》至晦爽之時，晝夜用《屯》、《蒙》矣。《屯》、《蒙》者，金水始交之義也。

日辰為期度，動靜有早晚。

辰謂十二時，每辰至一月十五日，受一氣乃有小變易。每受一氣，則一變

焉。一年二十四氣，萬物大成。金水受氣成形，形亦如之矣。日行遲，一日行一度；月行疾，一日行十三度。日則一歲一周天，月則一月一周天。金象日，水象月，轉之遲速，取此喻焉。測此度數，而知運轉之期候。候此動靜，而知凝結之早晚。動靜謂水火，早晚言文武也。

春夏據內體，從子到辰巳。

子、丑、寅為春，卯、辰、巳為夏，此六月，純陽用事，陰求於陽也。

秋冬當外用，自午訖戌亥。

午、未、申為秋，酉、戌、亥為冬。此六月，純陰用事，而陽求於陰也。即是水已凝而納金，金消散而入水。夫卦有內體外體，內為陽下三畫也，外為陰上三畫也。上三，即下三之用。伏羲畫卦，本有三畫以象天、地、人，謂之三才，未盡天地之物宜，因而重之，更畫三畫，內為體，外為用。春夏據內體，即當《乾》之初九、九二、九三也。秋冬當外用，復當《坤》之初六、六二、六三也。處陽之時，則水求於金也。在陰之時，即金求於水。金居內，水居外，內外之際，取象卦中也。

賞罰應春秋。

春生萬物，如天之行賞；秋殺百草，如天之行罰。火氣行，則金水沖融，是春也。水氣行，而金水凝結，是秋也。

昏明順寒暑。

雖晝夜用，而不違寒暑。寒則以文，暑則以武，以順其時，不違天道。

爻辭有仁義，隨時發喜怒。

爻者，畫也。仁義者，陰陽也。謂卦六畫之內，有陰陽，陽則生物，故稱仁；陰則成物，故稱義。在陽則舒，故喜；在陰則慘，故怒。還如，金得水氣則喜，水得火氣則怒。《繫辭》曰：禁人為非，曰義。即是禁其金水，不令流逸。

如是，四時之氣順#11，五行得其理#12，

四時謂春、夏、秋、冬，五行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。順四時之氣，依五行之用，則金、水不失其宜。

天地設位而#13易行乎其中矣。

《繫辭》曰：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。天地既立，易乃生焉。天地謂陰陽，陰陽交而萬物化生。陰陽交而萬物化生者，即變易之義也。金水為天地，水火為變易也。

天地者，乾坤也。

天地者，形也；乾坤者，氣也。始於氣象，而後成形，亦由金水受水火之氣，而後成形也。



設位者，列陰陽配合之位也。

陰稟陽受，謂之配合，即金、水相交之謂也。

《易》謂坎離者#14，乾坤二用。二用無爻位，周流行六虛。

乾坤者，天地之用；坎、離者，乾坤之用。四方上下，為之六虛。言其器中，非六位。坎離者，水火之氣；乾坤者，金水之形。形者有質而塊然，氣者無形而潛運。周流六虛之內，變化之義也。在二用之中，金水用之，故無爻位。《繫辭》曰：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。上下無常，剛柔相易。即金水、水火變易之義也。

往來既不定，上下亦無常。

水火之氣相蒸，金水之形常轉，自然往來不定，上下無常也。

幽潛淪匿，昇化#15於中。

水得火而昇騰，金居水而潛匿，遞相變化，凝結器中也。

包橐萬物，為道紀綱。

綱為陽，紀為陰。此言紀綱者，陰在上，陽在下也。包橐萬物者，天地也。為道紀綱者，陰陽也。包橐金水者，爐器也。為器紀綱者，水火也。

以無制有，器用者空。

金水之質為有，水火之氣為無。水火之氣相交，金水之姿自合。用此二氣，等於虛無也。

故推消息，坎離沒亡。

《易·正義》曰：能消息者，必專無敗，謂消息水火也。消息以時，即金水相得；消息不以時，即水火相剋。水火者，即坎離也。沒亡者，非水盡也。日沒即月生，月沒即日出，蓋謂陰陽循環相用事也。

言不苟造，論不虛生。

《參同契》依此三聖之至言，以極陰陽之變化，非不師古，虛生此文。

引驗見効，校度#16。

日月為金水之驗，陰陽為神明之度。欲知金水之會合，但俟日月之運移。日月相推之謂變，陰陽不測之謂神也。

推類結字，原理為證#17

字謂日下著月成易字。類謂以龍喻乾，以馬喻坤也。

坎戊月精，離己日光。

坎為水，離為火。戊為陰，己為陽。陽之精，積而為火；火之精，積而為日。陰之精，積而為水；水之精積而為月。故曰：坎戊月精，離己日光。還如，水火之氣，薰蒸金水之形。

日月為易，剛柔相合#18

日下著月為易字。晝為剛，夜為柔。金水象日月之相合，終一載之凝結。土旺四季，羅絡始終。

日與月，一月一相合，十二合而成歲。土無正形，常王四季，即爐之四面也。終始而為羅絡焉。

青赤白黑，各居一方。皆中宮所稟#19己之功。

於爐四面，隨方畫其神也。東方青龍，木之精；南方朱雀，火之精；西方白虎，金之精；北方玄武，水之精；中央戊己，土之精。故以土實器中，兼畫此四神以防金水之逃逸。制水者，惟土而已，故云戊己之功。下文曰水以土為鬼，土填水不起是也。

《易》者，象也。懸象著明，莫大乎日月。

象也者，象其物宜。離為日，坎為月。日月者，水火之精是也。運天之道，唯日月為先。晝則陽剛，日之正也。夜則陰柔，月之功也。以金水之用，莫先於水火。水火之精，日月之謂。萬物非日月不生，金水非水火不成也。

窮神以知化，陽往則陰來。

《繫辭》曰：陰陽不測之謂神，一陰一陽之謂道。能窮陰陽之道，則知變化之源。金水即變化之源，水火乃陰陽之道。陰陽往來，相盪成寶。夫子曰：知變易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為乎。

輻輳#20而輪轉，出入更卷舒。

謂水火之氣，爭湊於器中，薰蒸金水之形，如車輪之常轉。水氣入，則火氣卷；火氣入，則水氣舒。卷舒不離於器內。

卦有三百八十四爻，據爻摘符，符謂六十四卦也#21。

爻者，畫也。摘者，別也。一卦六畫，六十四卦都三百八十四畫，以當一斤之數。一斤之金，都有三百八十四銖也。用金水、水火之際，或象卦體，或象爻辭，爻象雖殊，不出於六十四卦也。

每至朔旦#22，震來受符。

每至月朔，即地氣動出地上也。是以震卦當其位焉。《震》卦《象》曰：震厲，成剛也。震者，動也。厲者，危也。陰在上，而陽在下，陽既昇矣，變柔在剛。陰居陽上，是以危也。水在金上，是乘剛也。得火則動，常危厲焉。候氣之法，以十二律依神埋之，於室內取蘆葭灰實中，羅穀幕上，氣至則吹動灰也。以此候之，即其驗也。

當斯之際，天地媾其精。

《繫辭》曰：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；男女媾精，萬物化生。天地者，男女也；精氣者，陰陽也。男女媾精，精氣乃舒。男女相交，精氣為物。金水者，天地也。精氣者，水火也。金水感水火之精，而化為真寶，即是水火震動之

時。金水結其精氣，非唯一月，而氣一動。一日一夜，亦有陰陽之氣也。

日月相攄持。

攄持者，杼柚之貌。日月者，天地之用。天地之氣交接，以藉日月運移。還如，金水須水火變易也。

雄陽播玄施，雌陰化黃色#23。

《坤·文言》曰：玄黃者，天地之雜色。天玄地黃，即是陰陽相交也。雄陽者，武中之武。雌陰者，陰中之陰。猛武之氣既施，弱水之姿潛轉，一寒一暑，變化黃色之芽，即此謂也。

混沌神交接#24，權輿樹根基。

天地未分，謂之混沌。混沌之時，乾坤默默，雖未變易，終為萬物之根，即是金水湛然之時，乃為還丹之本也。

經營養鄴鄂，凝神以成樞#25。

經營者，運為之貌。鄴鄂者，岳稜之詞。運為水火之功，以讚岳稜之美，神理凝寂，寂然自成其樞。樞者，還丹稜之氣也。

眾夫蹈以出，蠕動莫不由。

眾夫者，人民之稱。蠕動者，含靈之流。俱在天地之中，任其陶鑄者也。金水、水火並出陰陽，有為無為，莫不由斯道也。

於是，仲尼始鴻蒙#26，乾坤得#27洞虛。

仲尼，孔丘之字。鴻蒙者，混沌之名。孔丘依《十翼》以闡幽，彰《易》道之玄妙，始分混沌之理，方見乾坤之德，傍通情也。合彼虛無，未由不因《參同》之文，豈識還丹之理也？

稽古當#28夕兀皇，《關雎》建始初。

稽，考也。元皇，天皇也。考上古天皇之時，男女不求而自合。自黃帝已後，男女非求而不成，即《關雎》之義也。詩曰：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逑，匹也，蓋謂求其淑善之女，以配君子。金者，男也。水者，女也。金既先動，水乃應之，即是男求女也。

冠婚氣相紐，元年乃芽滋#29。

冠婚之時，男女交會，精氣紐結，滋蔓成軀，亦如九層之臺，起於壘土。元年，歲首。萬物芽生，漸漸滋多，非算能及金水相感，亦如是耶。

聖人不空#30生，上觀顯天符。

聖人，謂伏羲。伏羲畫八卦之時，仰則觀於天文，俯則察於地理，中觀萬物之宜，與鳥獸之文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天符，謂七曜，配五行，即還丹之始也。

天符有進退，屈伸#31以應時。

《繫辭》曰：變化者，進退之象。往者屈也，來者伸也，屈伸相感，而利害生焉。謂日月五星，陰陽晝夜。是以剛柔相感而萬物生，金水相感而真寶成。

故《易》統天心，《復》卦建始萌。

復者，陰陽返本之謂。天地以無為之心，無為即天地之本。《易》曰：復，亨。出入無疾。亨，通也。冬至之日，陰陽氣復於地下，亨通之際，出入俱無病焉。又曰：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？且夫雷動風行，千變萬化，寂然至無，是其本也。本者，即天地之心矣。復，既非靜而自靜，則天地之心可見。十一月，一陽爻動於黃泉之下，萬物萌動，故云始於萌。當此之時，金在下，居一陽之位；水在上，處五陰之位。陰為陽變，漸成堅冰，及至金水俱伏之後，即是無為之際。無為者，大道之本。得一者，還丹之功。非還丹而莫契其道，其唯無思無為也。不捨有為，寂然不動，此即真無為之理也。

長子繼父體，因母立兆基。

震，是乾之長子。夫子曰：震一索，而得，男，故謂之長男者也。震居東方，純陽之位，承乾之功，長養萬物，萬物之旨，非動不生。是以稱長子。因母者，謂震卦二陰在上，漸化為陽，故曰母也。一陽初動於下，即其萌。兆，根基也。金，長子也。鉛是父，是五金之精，而生於金，故云長子。母者，水也。金因母化，卻化為金，即是因母之義也。

消息應鍾律，昇降據斗樞。

消息，謂伺候也。伺候金水，得陰陽之時，須測十二鍾律。鍾以度天上之文，律以測地中之氣。用火之際，以此伺候焉。金得水火之氣，昇降旋轉，象彼樞星之移建。欲知器內形狀，但候此而為驗也。

三日出為爽，震受庚西方。

爽，明也。月生三日，而後有明，出於西方庚地。火動三日，氣方達於器中。當是時也，水亦居庚。水為陰，月之象也。謹候月之生，生即知水之動靜，故云震受庚西方。

八日兌受丁，上弦平如繩。

月生八日為上弦者，象弓之掛，弦平如繩。八日，月方見南方丁地是也。金亦隨焉。金為君，轉遲，故八日而後行。水為臣。轉疾，故三日而已行。金水流行，驗此知候時矣。

十五乾體就，盛滿甲東方。

月至十五日，出於東方甲地而圓滿。是時，金合水於甲地，而受一氣，有金之形體。

蟾蜍與兔影#32；日月兩氣雙。



蟾蛤與兔，俱居月中。影者，光明之貌。至十五日，一獸之氣雙明於月中，餘日則虧缺，不復全其貌。每十五日，則萬物各受一氣。一氣至，金水之姿亦雙明白，蓋取象於二獸焉。

蟾賒視#33卦節，兔者吐生光。

《白虎通》曰：兔者，吐也。言其吐月之光華。蟾蛛見，則月圓。蟾蛛沒，則月缺。以此為金水之候也。

七八數#34已訖，屈折低下降。

七八十五日已後，其月漸漸虧缺，歸功於日，受符復行。金受水符，復周遊也。

十六轉受統，巽辛見平明。

月為臣，日為君，故月稟日之光，三日成魄，八日成光，十六日歸功於日，受符復行也。月出巽地，至辛平明，金受水符。還如，日變於月也。

艮直於丙南，下弦二十三。

二十三日，為下弦，月欲盡時。還如，初生之象。其時，月出艮，至丙南平明，乃以水之候也。

坤乙三十日，東北喪其朋#35。

至三十日，月出乙，沒於坤。坤者，陰也。故云得朋，東北及西南者也。故云喪朋，水自東北流至西南，同喪朋也。

節盡相禪與，繼體復生龍。

節盡，月終。禪與者，陰禪位於陽也。月終為陰，月初為陽。陽即龍也。繼陰之體，而復生陽，故云繼體復生龍是也。金繼水體，復生於陽。陽，火氣也。王輔嗣曰：以龍喻乾，以馬喻坤，從其類也。

壬癸配甲乙，乾坤括始終。

括，結也。壬癸，水以配坤。甲乙，陽以配乾。蓋言一月之內，陰陽各半。成結萬物，實在陰陽。陰陽者，即水火之氣，故能成金水之形。《繫辭》曰：乾知太始，坤作成物。始終之義也。

七八數十五，九六亦相應。

七、九，陽數。六、八，陰數。陰陽相配，已成一月。金水、水火變化亦然。

四者合三十，易氣#36索滅藏。

四者，謂七、八、九、六，共成三十日。變易之道，順其陰陽，陰至則藏，陽至則出。

八卦列布耀，運移不失中。

八卦，為乾、坤、坎、離、震、巽、艮、兌也。八卦布列，運轉陰陽。陰

陽和平，不失中道。亦如金水，用水火之氣，而不失於器也。

元精詵難視#37，推度幼符證。

元精者，元氣也。《易》謂：太極生兩儀，兩儀生日月，日月生四時，四時生五行，五行生十二月，十二月生二十四氣。十五日成節，二節成一月。四時成一歲，周而復始。推度謂日月，符證謂八卦。元氣懸遠，不可見其形容，故推日月以度寒暑，占其卦象以明吉凶。即金水稟精氣於器中，不可見其狀貌，亦以寒暑、日月、卦象測焉。他皆倣此。

居則觀其象，准法#38其形容。

《繫辭》曰：仰則觀象於天。象，謂日月、五星、二十八宿。日月合，則金水合。金水合，則內外之形可見矣。

立表以為範，占候定吉凶。

範，法也。立日月以為法則，乃金水凝結可候而知。《繫辭》曰：吉凶者，得失之象；悔吝者，憂虞之象。既有失，則悔吝生。悔吝生，則憂虞至矣。謹候消息，無乃憂虞，則還丹可見也。

發號順時令，勿失爻動時。

冬至後，一陽爻動於黃泉之下。此時起火，可謂順時宜也。

上察河圖文，下序地形流。中稽於人情，參合#39考三才。

天文謂火，地形謂水，人情謂侯文武。火炎於下，水流於上，人情候於中，即三極之道備矣。

動則循卦節，靜則象#40《象辭》。

《震》卦，動也。《復》卦，靜也。火炎而動，順其卦也。水流而靜，象其辭也。《復·彖辭》曰：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？天地以靜，無為之謂也。

乾坤用施行，天下然後理#41。可不慎乎。御政之首。

《乾·文言》曰：時乘六龍以御天。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乾坤者，天地之用。乾坤行而萬物化生，則天下之物，各得其理。水火象此，不失其宜，則金水得其理也。

管括密微，闔舒#42布寶。

為還丹之法，務在納閉管口，使其堅密。然後，金水舒暢，樂得陰陽，是以能成其真，無差失也。

要道魁柄，統化綱紐。

《金海》曰：北斗七星，輔一星，太微、北斗為帝車，運于中央，臨制四方，分別陰陽，建于四時。杓立五行，移應節度，定諸紀綱。太乙之使，第一至第四為魁，第五至第七為杓，合為斗，居陰布陽，故稱北斗。開陽重寶，故置輔易。夫斗上一星主天位，二主地，三主火，四主水，五主土，六主木，七

主金，是以日月會焉。若順於斗，則知五行。能順五行，紀綱自立。紀綱既立，何患乎金、水、火之不理焉？

爻象內動，吉凶外#43起。

夫列卦者，爻象也。爻象動乎內，吉凶見乎外。謂金水取准於爻象焉。吉者，金能留水。凶者，謂水逃亡。二者之中，在於水火，少失時候，凶其降之。

五緯錯順，應時感動。

《乙巳占》曰：日月為經，五星為緯。五星，則水，火、金、木、土也。五星順則陰陽調。五星錯行，則陰陽逆，所經之國，無不災害。水火若調，金水則順。水火不節，金水則亡。感動之間，以此之為候。

四七乖戾，侈離俯仰。

四七，二十八宿也。乖戾者，差跌也。侈離者，失位也。二十八宿以應五行所歷，而皆侈離差跌，此即金、水、火之象也。

文昌總錄，詰責台輔。

《乙巳占》曰：文昌六星，在北斗魁前，經緯天下文德之官，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、穀。第五為司中，主司過詰咎。第六司祿，佐理揚寶，亦主集計禍福。三台六星，兩兩起居。文昌行，承太微。太微階平，則陰陽調，風雨順。時輔一星，在北斗杓傍。丞相之位明，則四時序，五行理。五星、二十八宿、三台、輔星等，番為文昌所管。陰陽順時，則眾星受符復行。陰陽過差，則文昌詰之以為過咎。言此者，皆爐火取象於中。文昌者，土之象也。陰陽者，水、火、木、金也。四者之中，土能制之，所以廣引譬喻，以大其功也。

百官有司，各典所部。

《神樞靈轄》曰：柱史一星，主記過失；三公三星，主宣德化；九卿三星，主理萬事；尚書五星，主納言；諮謀、大理二星，主刑獄事；其餘眾官，各有其位。恐繁文墨，不復盡書。中國之官，皆象於此。即謂五方之神，水火之精，各有所主也。

日合五行精，月受六律紀。

《乙巳占》云：日月與五星，一月一合，於午月受律氣，亦與日合。金、木、水、火，各效於此也。

五六三十度，度竟復更始。

日，一日行一度。月，一日行十三度，而與日合，合而後行也。月初為陽，月盡為陰。一月之中，而有陰陽更始，終而復始。如循環金水，象之輪轉。

原始要終，存亡之緒。

始為陽，終為陰。陰陽之道，即文武之謂。文武以時，則金水存。文武不

節，則金水逃逸。終始存亡，在乎水火也。

或君驕溢#44，亢滿違道。

君者，金也。亢，極也。言金得猛武之氣，至多則亢極，不成正道。正道者，其唯還丹乎？

或臣邪佞，行不順軌。

臣者，水也。水得剛陽之氣，流盪不順循軌則，既非其道，邪佞之行於是彰焉。君臣之象，此之謂也。必使乎金水相得，實藉於水火以時也。

弦望盈縮，垂變吝咎#45。

月，八日為上弦，二十三日為下弦，十五日為望。望者，日月相望見也。月有盈縮，度數不明，則難知金水之期。悔吝過度，則咎生矣。

執法刺譏，詰過#46移主。

《金海》曰：太微、十星、翼、秒，此天子之庭，諸侯府也。列宿受符，諸神考節。南蕃一星，曰端門。東曰左執法，廷尉之象。西曰右執法，御史大夫之象。所以刺舉凶奸者也。五星二十八宿及諸雜星，轉離其次，不循陰陽，則左右執法舉其過失，移其所主。主者，金也。執法者，火也。金不能制水，則使火氣逼而逐之。

辰樞受正，優游任下。

《乙巳占》曰：北極五星，謂之北辰。天之中，以正四時。天運無輟，而極星不移。含光出氣，以斗布常。關命運節，神明流精，生一以主黃帝。辰極者，金象也。金在器內，優哉游哉，任其水火薰蒸，自然而成其正體。

明堂政德，國無害道。

明堂三星，天子布政之官。明堂，器之象也。金者，君之象也。金在器內。修德而居。水火薰蒸，亦無害矣。

內以養己，安靜虛無。

內，謂器內。金水自安於器中，寂然無為，與虛無同體也。

原本#47隱明，內照形軀。

謂礦中出金，金雖昭昭，而內明。外如頑愚，常暗也。

閉塞其兌，築固靈株。

株者，根本也。兌者，器口也。根本者，金水也。金水為還丹之根，故曰靈株。固塞器口，勿失毫釐。金水雖靈，不能流逸。

三光陸沉，溫養子珠。

日、月、星為三光。日為陽光，星、月為陰光。陽者，金也。陰者，水也。俱沉伏於器中。子珠者，視子如珠也。金生於水，水是金子，受氣而存，故稱溫養子珠存。



視之不見，近而易求。

謂金水在器中，不可得而可見也。常易於水火也。還丹易求。

黃中漸通理，潤澤達肌膚。

《坤·文言》曰：君子黃中通理，正位居體，美在其中，而暢於四肢，發於事業，美之至也。水白，金黃也。金入水中，其情通暢。金能變水，使色如身，非獨黃中肌膚亦爾。自然潤一體，美暢四肢。

初正則終循#48幹立未可持。

陽為幹，陰為肢，即金水之謂，金雖唱，水尚力微，未可扶持，即成真實。但初首火正，則一月正，一年可得而知之，終始循環，更相代也。

一者己#49掩蔽，俗人#50莫知之。

一者，謂水。水數一也，而水蒙蔽器上，制水使其不逸焉。而世俗之人，莫知有此道，虛亡貨財也。

上德無為，不以察求。下德為之，其用不休。

上德言水，下德言火。水則湛然常靜，無為之體。火則炎而常動，有為之宗也。處無為之地，自求無為。在有為之時，則用不休矣。

上閉則稱有，下閉則稱無。

上者，水也。下者，火也。火以氣達，用氣者虛。無水以體，位見體者為用。

無者以奉上，上有神德居。

神德者，水也。火氣者，無也。無以炎上，凝水而流水火氣及還丹之用也。

此兩孔竅法#51，吟氣亦相須#52。

兩孔為經緯，上下口也，須相也。上口近水，下口逼火。水火之氣，兩相調和。調和順宜，金體成矣。

知白守黑，神明自來。白者金精，黑者水基。

水黑，金白也。金精者，黃芽。必使水之不流逸，莫先於金精者焉。神者，妙萬物之為言者也。物之極妙，方化為真，如神降之不知來跡也。

水者道樞，其數名一#53。

五行之中，水數一也。水能變化，為道樞機。

陰陽之始，玄含黃芽。

玄者，水也。黃芽，金精也。金水初交之時，即是陰陽之始也。

五金之主，北方河車。

河車者，五金之精，即鉛之異名。

故鉛外黑，內懷金華。被褐懷玉，外為狂夫。

鉛雖外黑，內有金華之象，如人懷玉，外衣褐而佯狂也。

金為水母，母隱子胎，水者金子，子藏母胞。

金生水，故為母焉。水生於金，復稱其子。未產之際，常隱胞胎。

真人至妙，若有若無。

雖有真寶之象，未為真寶之形，故云若有若無也。

髻鬚#54大淵，乍沈乍浮。

大淵者，器中也。水得火氣，浮沈無常。

進#55而分布，各守境隅。

謂水、火、金、木俱進之時，則四神分布，各守於境隅也。

採#56之類白，造之則朱。

採動之時，金如白色。造作既畢，其色如朱也。

鍊為表衛，白裏貞居。

白者，水也。貞者，正也。採鍊之時，水為金表。道成德就，水隱金中，合體而居，共成正道。

方圓徑寸，混而相扶#57。

金水兩相和同，方圓共有一寸。

先天地生，巍巍尊高。旁有垣闕，狀若蓬壺。環匝#58關閉，四通踟躕。守御密固，闕絕奸邪。曲閣相通，以戒不虞。可以無思，難以愁勞。神氣滿堂，莫之能留。守之者昌，失之者亡。動靜休息，常與人俱。

先天地者，器也。天地有，金生水也。先立其器，然後入於金水，是以稱先。器首出於爐頭，故稱尊高矣。以土為爐，狀如垣闕；爐器相接，有如山形，所以比其蓬萊，謂真人在內爐中。器外周匝如環，輪迴相通，象於曲閣。固塞際會，闕絕纖微，務使堅完，貴其牢密，識其妙理，則無思而成。失其本源，乃憂愁無益。動靜休息之間，為取捨之際，雖功在水火，而成在金水，亦由於人，非自得也。故曰動靜休息，常與人俱也。

是非歷藏法，內視有所思。

謂胎息之道，視五藏而存思也。

履行步斗宿，六甲以日辰。

履行星，步北斗，服六甲之符，吞日月之炁也。

陰道厭一九，濁亂弄元胞#59。

一者，元炁。九者，陽道。為房中之衍，則元炁、陽道亂濁，而將亡也。

食氣鴻#60腸胃，吐正吸所邪#61。

身中為正，身外為邪。吐身中之正，吸身外之邪，常使腸之鴻滿也。

晝夜不臥寐，腸鳴#62未嘗休。身體既#63疲倦，恍惚狀如癡。百脈鼎沸馳

，不得清澄居。

為歷臟等法，日夜腸鳴，未常休歇，則百脈疲倦，狀若癡人也。

累垣#64立壇宇，朝暮敬祭祀。鬼物見形像，夢寐感慨之。心歡意悅喜，自謂必延期。遂以天命死，腐露其形骸。舉措輒有違，悖逆失樞機。

此數者為信鬼神之道，而數祭祀為功，妄想心成，夢寐亦見以為得道，遂自悅焉。不知失天命之中，更加夭折也。為法者，多在山林之間。至于命終，自然腐露。胎息已下，皆非正道，所以引而明之，殊非合和之流，乃是亂常之類。《太清經》曰：長生之道，不在祭祀、事鬼神也，不在導引、屈伸也，不在呪呵、多語也，不在精思，自勤苦也。長生之道，要在神丹。知之甚易，為成是難，唯待九轉八瓊丹。其餘雜法，多所誤人。苟知正道，慎勿為也。

諸術甚眾多，千條有萬餘。前卻違黃老，曲折戾九都。

《太清經》曰：黃老，謂中央黃老君；九都，謂九真之法，皆自然之道。明者省厥旨，曠然知所由。

以要言之，黃者，土也；九者，陽也；土壓陽也，不令飛舉。諸術之中，唯《參同》最妙。審察聖意，知其事源，則道無不成，德無不就也。

勤而行之，夙夜不怠#65。

營之一年，晝夜不倦。

經營#66三載，輕舉遠遊。

日服一稻米，三年道成。即欲沖虛，任其多少。

跨火不焦，入水不濡。能存能亡，長樂無憂。道成德就，潛伏俟時。太一乃召，移居中洲。功滿上昇，應籙受圖。

太一之神，監護燒鍊。合丹之後，先白上清，上清知之，當受圖籙矣。身亦上昇也。

《火記》不虛作，演《易》以明之。

爐火之事，本法陰陽。人者，陰陽之元，取象以相明也。

偃月法爐鼎。

器形如偃月。

白虎為熬樞。

白虎者，金也。先下金，後下水，水以金為樞紐。

汞日為流珠。

流珠，汞也，太陽之精物也。

青龍與之俱。

青龍者，水也。水與金，俱入於器中矣。

舉東以合西，魂魄自相求#67。

龍為水，虎為金。金水相合，如人之有魂魄。陰神曰魄，陽神曰魂。魂魄相求，即是陰陽相合矣。

上弦兌數八，下弦艮亦八#68。兩弦合其精，乾坤體乃成。二八應一斤，《易》道正不傾。

二八一十六，共成一斤。雖取象陰陽，乃變易之道也。

銖有三百八十四，亦應火候爻象之計#69。

二十四銖為一兩，當三百八十四銖，一卦六爻，六十四卦都有三百八十四畫，即與易道相應也。

以金入猛火#70，色不奪晶光#71。自開闢以來，日月不虧明，金不失其重，日月形如常。

引喻以明之。

金木#72從月生，朔旦受日符。

月既受符於日水亦受符於金。

金友歸其母，月晦日相包。

月晦之時，金包於水。

隱藏其垣郭#73，沈淪於洞虛。

金水未成垣郭之狀，且沈沒於洞虛之內。

金復其故性，威光鼎乃嬉#74。

以金成金，復其本也。金既受己，鼎喜其功。

子午數合三，戊己號稱五。三五既諧和#75，八石正綱紀。

子為水，水數一。午為火，火數二。相合成三。戊己，土也，土數五。三與五合成八。為金水之綱紀者，唯水、火、土而已。《中經》曰三物一家，都歸戊己者是也。凡言三物者，即是水、火、土之三物也。

呼吸#76相貪欲，佇息#77為夫婦。

水火之氣，呼吸於器中。金水稟之而相交。金為男，水為女。金水合體，即夫婦之道存焉。

黃土金之父，流珠水之母。水以土為鬼，土填水不起。

流珠者，丹砂之名。金生於土，水出於砂，土剋水，故言鬼。使水不飛者，唯土之功也。

朱雀為火精，氣平調勝負。

朱雀火之精，爐南以畫之。能調金水者，唯火而已矣。

水盛火消滅，俱死歸厚土。

火雖熾盛，終為水之消滅。俱息之際，土塊然獨存。還丹既成，水火亡矣。



三性已會合#78，本性共宗祖。

三性為金、水、火，五行相生，更為宗祖。水與金合，遇火而成。

巨勝尚延年，還丹可入口。

服巨勝，尚得延年。餌還丹，豈無羽化？

金性不敗朽，故為萬物寶。術士服食之，壽命得長久。

金非常金，還丹之謂。

土遊於四季，守界定規矩。

爐之四面，以土塗之。

金砂入五內，霧散若風雨。薰蒸#79達四肢，顏色悅澤好。鬢髮白變黑，更生易牙齒#80。老翁復丁壯，耆嫗成姪。改形免世厄，號之曰真人。

黃芽狀如金砂，入水之中，其疾如風雨。水為金變，初黑後黃。金為父，水為母，故云老翁、耆嫗。金水化為金，既成寶，自免陶甄世厄也。丁壯者，金盛之貌。姪女者，處子之名也。

若#81胡粉投火中，色壞還為鉛。

鍊鉛為粉，鍊粉為鉛，歸其本也。

冰雪得溫湯，解釋成太玄。

水凝而冰，冰消為水，亦歸本也。

金以砂為主，稟和於水銀。

砂者，黃芽之別名，投水銀而成矣。

變化由其真，終始自相因。

以金為金，金鈴成矣。種粟望粟，粟亦生焉。

欲作服食仙，宜用同類者。

植禾當以粟，覆雞用其子。以類輔自然，物成易陶冶。魚目豈為珠，蓬蒿不成櫝#82。

男生而伏，女偃其軀。自然之理，還丹成矣。何異陶冶之力也？

類同者相從，事乖不成寶。是以燕雀不生鳳，狐兔不乳馬，水流不炎上，火薰#83不潤下。

金水與鉛，是其類也。過此以往，事乖不成。

世間多學士，高妙美#84良才。邂逅不遭值#85，好火#86亡貨財。據案依說文#87，妄以意為之。端緒無因緣，度量何#88操持。擣治羌石#89膽，雲母及礬磁#90。硫黃燒豫章，鉛鴻合和治#91。鼓下五石銅，以之為輔樞。異性#92不同種，安肯合體居。千舉必萬敗，僥倖訖不遇#93。穉年至白首，用索悵狐疑#94。背道守迷路，履徑入曲邪#95。管窺不廣見。難以揆方來。

此歎世上之人，不誤還丹之道，廣求石藥，至白首無成也。

若夫至聖，不過伏羲，數畫八卦#96幼天地圖#97。文王帝之宗，修而#98演爻辭。夫子庶聖雄，《十翼》以輔之。三君天所挺，迭興更御時。優劣有步驟，功德不相殊。制作有所踵，推度審分銖。有形易忖量，無兆難慮謀。造事令可法，為世定詩書。素無前識資，因師覺悟之。浩若褰帷帳，瞑目#99登高臺。

此歎三聖帝，猶不能知還丹之道，而閉目入於泉臺。沉矼矼蒼生，鏘鏘冠冕，舉世迷惑，豈能為之？《尚書》曰：知之非艱，行之惟艱。

《火記》六百篇，所取#100等不殊。文字鄭重說，俗人#101不熟思。尋度其源流，幽明本共居#102。輒為#103賢者談，曷敢詐偽詞#104。若遂結舌瘖#105，絕道獲罪誅。寫情著#106竹帛，恐泄天之符。猶豫增歎息，俛仰掇慮思#107。陶冶有法程#108，未忍悉陳敷。略述其綱紀#109，開端見枝條#110。

恐人不悟，慤慤說之，猶尚昏迷，莫知道本。雖亂辭至博，門戶逾深，智者參焉，無由不得也。

以金為提防，水入#111乃優游。

先為提防，水則不溢矣。提防何為？故先下金，後方投水。水遇金也，優哉游哉。

金計#112有十五水成數六成十五。

水成數六，金成數九。六九相計，共成十五。舉其陰陽猶尚昏迷，非斤兩之也。

臨爐定銖兩，五分水有餘。

十分為一寸，一寸為一斤。即金有五分，餘是水也。此為定數也。

二者以為真，金重如本初。

二者，為金水。金水入器，共有一斤，及成真也，不減元數。

其三遂不入，水二與之俱。

金、水、土為三。水與金，為二。金水自入，土在外焉。

三物相含受，變化狀若神。

三物謂金、水、土。金水相成制者，土也。居中變化，若有神靈。

下有太陽氣，伏蒸#113須臾間。

謂火為太陽也。

先液而後凝，號曰黃輿焉。

金水得火，而俱成。其液隨氣凝結，漸成堅冰，其色如金，故號黃輿也。

歲月將欲訖，毀性傷壽年。

還丹既成，金水性滅。

形體如#114灰土，狀若明窗塵，擣治并合之，馳入赤色門。

此言還丹，欲成變化之狀，象人捐節，而後歸真。

固塞其際會，務令完緻堅。

歲月欲終，火氣復猛，固塞不密，敗於垂成也。

炎火張於下，晝夜聲正勤。始文使可修，終竟武乃陳。

《歌》曰：首尾武，中間文。始七十，終三旬。二百六，善調均。謂初武七十日；復武七十日；後武三十日；中間三百六十日，文也。

候視加謹慎，審察調寒溫。

寒溫，文武也。

周旋十二節，節盡更始元#115。

以月為候，候金水焉。

氣索命將絕，休死亡魂魄#116。

謂欲終時，冬三日，水王，木相，火死，土囚，金休。陰為魄，陽為魂，陰陽俱廢也。

色轉更為紫，赫然成還丹。

還者，還其本色也。人稟道氣而生，服之卻歸於道，故名之曰還丹也。

粉提一刀圭，九鼎最為神#117。

還丹既成，日服稻米。即、欲羽化，頓服刀圭。

推演詮五行#118，較約而不煩。舉水以激火，掩然#119滅光榮。

若知五行之道，事省不煩於人。水火之氣相蒸，本金之光自滅。

日月相激薄，常存晦朔間。

日月薄蝕，常晦朔之間，陰陽交會之時，更相掩冒也。此時，金水亦復如之。

水盛坎侵陽，火衰高晝昏。

水火氣交，更相休旺。

陰陽相吞食#120，交感道自然。

若非自然，誰使為也？金水相感，理亦如之。

名者以定情，字者緣性言。

以金為金，金名不易。黃芽金字，因性而稱。

金來歸性初，乃得稱還丹。

鍊金成金，即成還丹。

吾不敢虛說，倣倣#121聖人言。

倣倣《易》象也，非敢擅為宗旨。

古記提龍虎。

龍虎，金水也。

黃帝美金華，淮南鍊秋石。

礬石粉也。

王陽加黃芽。

還丹之道，唯此二物。金水總三名，同出異名。

賢者能持行，不肖母與俱。

臆度銀之與鉛，同入金水。

古今道猶#122一。

年代雖殊，道無二也。

對談咄#123所謀，學者加勉力，留念深思惟。

聖人立法以自明，恐時俗之流不信也。

至要言其露，昭昭不我欺。

不我欺者，不欺於人也。

周易參同契卷上竟

#1因未得其他版本以參校，故暫以朱熹《周易參同契考異》四庫本（後文簡稱《考異》本）校勘其經文。除底本外，陰真人《周易參同契注》尚有《道藏舉要》本。

#2『為棄為籥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以為棄籥』。

#3『覆冒陰陽』，《考異》本在此之後連接『之道』二字。而底本是獨立成句，把『道』字接在下一句首，亦無『之』字。

#4『猶御者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猶工御者一』。

#5『而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以』。

#6『於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律』。

#7『兼開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兼并』。

#8『六十四卦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為六十』。

#9『為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有』。

#10『既未至晦爽，終則復更始』，原作『既未晦爽終，終則復更始』，據《考異》本改。

#11『四時之氣順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應四時』。

#12『其理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其序一』。

#13『而』，據《考異》本補。

#14『易謂坎離者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易謂坎離，坎離者』。

#15『昇化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升降』。

#16『校度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校度』。

#17『為證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為徵一』。

#18『相合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相當』。



- #19『皆中官所察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皆稟中官』。
- #20『輻輳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輻奏』。
- #21自『卦有三百八十四爻』至『符謂六十四卦也』，《考異》本在『出入更卷舒』之後無之。
- #22『每至朔旦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晦至朔旦』。
- #23『黃色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黃包』。
- #24『神交接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相交接』。
- #25審『成樞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成軀』。
- #26『仲尼始鴻蒙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仲尼贊洪濛』。
- #27『得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德』。
- #28『當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稱』。
- #29『乃芽滋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乃牙滋』。
- #30『空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虛』。
- #31『屈伸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訕信一』。
- #32『兔影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兔魄』。
- #33『視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眼』。
- #34『數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道』。
- #35『一喪其朋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喪其明』。
- #36『易氣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陽氣』。
- #37『元精砂難視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玄精眇難觀』。
- #38『法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擬』。
- #39『參合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參同』。
- #40『象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因』。
- #41『理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治』。
- #42『闔舒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闡舒一』。
- #43『外』，原作『始』，據《考異》本改。
- #44『驕溢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驕佚』。
- #45『垂變吝咎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乖變凶咎』。
- #46『拙閣過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結過』。
- #47『原本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元本』。
- #48『終循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終修』。
- #49『已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以』。
- #50『俗人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世人』。
- #51『竅法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穴法』。

#52『吟氣亦相須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金氣亦相胥一』。

#53『名一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各一』。

#54『髡實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仿佛一』。

#55『進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退』。

#56『採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望』。

#57『相扶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相拘一』。

#58『環匝』，原作『環市』，據《考異》本改。後文相同處徑改不注。

#59『元胞』，原作『元胞』，據其文義改。《考異》本作『玄胞』。

#60『鴻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鳴』。

#61『所邪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新邪一』。

#62『腸鳴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晦朔』。

#63『既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以』。

#64『累垣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周迴』。

#65『不息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不休』。

#66『經營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服食』。

#67『相求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相拘』。

#68『艮亦八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一亦如之』。

#69『銖有三百八十四，亦火候爻象之計』，此句《考異》本認為是注文而不是經文。

#70『以金入猛火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金入於猛火』。

#71『晶光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精光』。

#72『木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本』。

#73『垣郭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匡郭』。

#74『嬉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嬉』。

#75『諧和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和諧』。

#76『呼吸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嚙吸』。

#77『佇息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佇思』。

#78『已會合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既合會』。

#79『薰蒸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重黑』。

#80『鬢髮白變黑，更生易牙齒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髮白更生黑，齒落出舊所』。

#81『若』，《考異》本無此字。

#82『魚目豈為珠，蓬蒿不成楨』，原脫，據《考異》本補。

#83畫『薰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動一』。

- #84『美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負弋』
- #85『值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植』。
- #86『好火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耗火一』。
- #87『說文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文說』。
- #88『何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失』。
- #88『羌石』，原作『差石』，據《考異》本改。
- #90『礬磁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礬磁』。
- #91『鉛鴻合和治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泥汞相煉治』。
- #92『異性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雜性』。
- #93心『僥倖訖不遇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欲點反成痴』。
- #94『用索悵狐疑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中道生狐疑』。
- #95『履徑入曲邪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出正入邪蹊』。
- #96『數畫八卦』，《考異》本無『數』字。
- #97『幼天地圖』，《考異》本無『地』字。
- #98『修而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結體』。
- #99『暝目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瞋目』。
- #100『所取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所趣』。
- #101『俗人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世人』。
- #102『尋度其源流，幽明本共居』，原闕，疑漏，今據《考異》本補。
- #103『輒為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竊待』。
- #104『詐偽詞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輕為書』。
- #105『若遂結舌瘡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結舌欲不語』。
- #106『著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寄』。
- #107『攘慮思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綴斯愚』。
- #108『法程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法度』。
- #109『綱紀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紀綱一』。
- #110『開端見枝條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枝條見扶疏』。
- #111『水入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水火』。
- #112『計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數一』。
- #113『伏蒸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伏黑』。
- #114『如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為一』。
- #115『始元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相親』。
- #116『魂魄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魄魂』。
- #117『粉提一刀圭，九鼎最為神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粉提以一丸，刀圭最

為神』。

#118『詮五行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五行數』。

#119『掩然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奄然』。

#120『吞食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飲食』。

#121『倣倣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放效一』。

#122『猶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由』。

#123『咄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吐一』。

周易參同契卷中

長生陰真人註

乾剛坤柔，配合相包。

乾，陽也，故剛直。坤，陰也，故柔順。柔順喻水，剛直比金。剛柔相包，以為配偶也。

陽稟陰受，雌雄相須。須以造化，精氣乃舒。

陰陽配合，若雌雄相須。相須之時，精氣為物，即是金水合體，稟氣成真也。

坎離冠首，光耀垂敷。玄冥難測，不可畫圖。

坎為水，離為火。火在下，水在上，居器之端。端者，首也。炎赫爐內，故云垂敷。玄冥謂道之幽微，言說莫契，況乎圖畫而測其源也。

聖人揆度，參序元基#1。

聖人，謂伏羲。元基，道之本。聖人，仰觀俯察，而知道根。

四者混沌，徑#2入虛無。

四者，謂乾、坤、坎、離，即金、木、水、火之謂。四者渾合，自然生成。虛無，無心為喻。

六十卦用#3；張布為輿。

陰陽之用，如人之用車輿，運轉循環，無窮極也。

龍馬就駕，明君御持#4。和則隨從，路平不邪。邪遇#5險阻，傾危國家。

龍者，乾也。馬者，坤也。君者，火也。國家者，爐器也。火氣調通，則金水循常而不飛。火氣不和，則金水淫溢而流盪。流盪之際，壞器敗爐。以龍喻乾，以馬明坤也。

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善者#6，千里之外應之。喻金公處神室#7；為#8。萬乘之主，處九重之室，發號出政#9，順陰陽節令#10。藏器俟時，勿違卦日。

《繫辭》曰：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善，則千里之外應之，況其邇者乎？出其言不善，則千里之外違之，況其邇者乎？以喻金也。二至之日，陰陽俱復，先王以是日閉關，商旅不行。人君順陰陽以開闔。金木居器中，喻九重室也

。發號出政，用水火也。順寒暑生成。候也。《屯》、《蒙》以日用，則不違卦體，而合卦爻辭也。

《屯》以申子，《蒙》用寅戌。

《乙巳占》曰：同類異位者，寅、午、戌為火，申、子、辰為水。申、子、辰屬陰，寅、午、戌屬陽。平明至日中為陽，日中至黃昏為陰，即當朔旦《屯》直事，其暮《蒙》當受。

餘六十卦，各自有日。

即謂晦至朔旦，《震》來受符，《復》卦建始萌之類也。

聊陳兩象，未能究悉。當仁施德，立義刑設#11。逆之者凶，順之者吉。

兩象，謂水火。水有仁而好惠，火有義而多刑。順之，則金水調和。逆之，則金水逃逸。

按歷法令，至誠專密。謹候日月#12；審察消息。纖介#13不正，悔吝為賊。

《繫辭》曰：吉、凶、悔、吝生乎動。動，有火也。火氣既動，審明消息，消息無方，悔吝生矣。若日辰過刻，纖介有差，則金水不凝，而生災害也。

二至改度，乖錯委曲。隆冬大暑，盛夏霜雪#14。二分縱橫，不應漏刻。風雨不節，水旱相伐。蟲蝗涌沸，天見其怪。山崩地圯，草異旁出#15。

《乙巳占》曰：二至、二分之日？陰陽分至。先之一辰為離，辰至此之位皆在四仲之月。八月、二月，陰陽分位。五月、十一月，陰陽俱至。二月，陽氣始出，陰氣始入，為陰離。八月，陰氣始出，陽氣始入，為陽離。陽生於子，陰生於午。五月，陰氣始至，陽氣始屈，故分至。先之一辰為離，言陰陽以此辰分離也。上數事者，蓋謂陰陽不調，即有如此之應也。若水火不節，金水亦斯變也。

孝子用心，感動皇極。近起於口#16，遠流殊域。

孝子者，水也。皇極者。金也。即是水感於金，流轉不停，適於異域，處他方也。

或以招禍，或以致福。或興太平，或造兵革。四者之中#17，由乎胸臆。

四者，謂乾、坤、坎、離，謂甲、冑、兵、戈。陰陽不調則禍起，陰陽調則福來。福來之時，自太平也。二者之中，由於火。火之猛烈，有若兵戈。

動靜有常，奉其繩墨。

火動水靜，以順陰陽，不移如繩墨之准的。

四時順宜，與氣相得。

水火之氣，以順四時。

剛柔斷矣，不相涉入。



晝則陽剛，夜則陰柔。晝夜自分，不相凌鑠。

五行守界#18，不妄盈縮。

五方之神，各守本界，以衛金水，不使虧盈也。

《易》行周流，誦伸#19反覆。

變易之道，周流而行。陰屈陽伸，陽屈陰伸，反覆其位，循環無窮也。

晦朔之間，合符行中。

晦朔之間，日月交會。既以受符，復行金水。以此時，亦相結媾，將畢，還遊器中。符，謂直符，言朔及旦用《震》為直符，《屯》為直事；暮及月晦，用《巽》為直符，《蒙》為直事。

溷悶濛鴻#20，牝牡相從。滋液潤澤，施化流通。天地神靈，不可度量。

溷問濛鴻，混沌之貌。水為牝，金為牡。金水合會，相從不違，遂能潤澤肌膚，流通施化，難測何異神靈？

利用安身，隱形而藏。

《乾·文言》曰：利者，義之和也。既以物和，身自安也。謂金水利用，隱於器中也。

始於東北，箕斗之鄉。旋而右轉，嘔輪吐萌。

日月右轉，五星左旋，起於斗中，而合於午。當是時也，月嘔其輪，物吐其萌，金吐其液，水嘔其光。

潛潭見象，發散精光。

潛潭，謂水。精光，謂金。金王可以發輝，水清可以見象。

畢昂之上，震出為證#21。

畢昂，西方宿。月，三日魄生，而見於畢昂之上。起火三日，氣方達於器中。水得火氣而震動也，故以月為證驗。

陽氣造端，初九潛龍。陽以三立，陰以八通。故三日震動，八日兌行。

九者，陽之極數，龍能變化，故以喻乾。二月仲春，枝葉成立。八月仲秋，根核始成。火之三日而水動，八而金行。金象日，行遲。水象月，行疾。三三相應，八八相通，謂陰陽感之，相須成物，潛龍勿用，正當建子之月，金水初入之時，故以潛龍為喻也。

九二見龍，和平有明。三五德就，乾體乃成。

《乾·文言》曰：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君德也。德博而化。三五，十五日，月滿之時，即金體漸漸成就，正當九二之時。

九三夕惕，虧折神符，盛衰漸革，終還#22其初。巽繼其統，固際操持。

巽為長女，長女者，水也。兌上離下，日革#23。水火相戰，而後生變者也。《易》曰：九三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厲，無咎也。九三非龍德也，故以

君子喻之。九三之時，陽氣盛，盛而鈴衰，陰陽終始也。陽氣既盛，陰氣則衰，陰陽相戰，所以革也。是以火在器下，水在器上，長女居中，外水火氣交，金水自變，即乾乾夕惕，而後變生。

九四或躍，進退道危。艮主進止，不得瑜時。二十三日，典守弦期。

《乾·文言》曰：九四，或躍在淵，無咎，何謂也？子曰：進退無常，非離韋也。《艮·象》曰：艮，止也。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；動靜不失其時。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九四或躍在淵之時，即當金水沸涌，居其器之中，或進或退，不離其居，順時候也。復當二十三日，下弦之際也。

九五飛龍，天位加喜。

九五飛龍在天，即是君王之位。君既當位，能無喜乎？純陽之時，金正用事也。

六五坤極#24，結括終始。溫養#25眾子，世為類母。

《坤·象》曰：六五，黃裳元吉。王輔嗣曰：黃，巾之色；裳，下之飾。垂黃裳以獲元吉，非用武也。極陰之盛，不至疑陽，以文在中，美之至也。《坤》卦六五之位，乃是純陽之時，陰極陽生，相承變化。坤為萬物之母，故報養眾子。陰為終，陽為始。當是之時，水亦全盛，而代於金也。

陽數已訖，終則復始#26。推情合性，轉而相與。

陽生於子，終於巳。陰生於午，終於亥。陽生則陰復，陰生則陽復。雖性自然，而有如禪位。

上九亢龍，戰德于野。

亢，極也。陽極陰生，故戰于野。金水之道，與此無殊也。

用九翩翩，為道規矩。

九者，陽也。陽，剛直之物，唯乾體取用之。乾金，陽火也。金能用火，是以成其真也。

循據遊璣，昇降上下。

環璣，北斗星也。北斗左轉，日月右漩。漩主金，璣主水。昇降輪迴，無常也。

周章六爻，難可察睹，故無常位，為《易》宗祖。

謂《乾》、《坤》六爻變化，循環無常位。《乾》、《坤》立，而變易生焉。是以稱其宗祖也。

朔旦為《復》，陽氣始通。出入無疾，立表為剛。黃鍾建子，兆乃滋亨#27。播施柔#28；黎蒸得常。

十一月一日，陽氣始復。復者，入也。陽氣初生。生者，出也。各稟自然，俱無疾病。冬至之日，律中黃鍾，陽氣始生於子，萬物方動，萌芽漸滋，黎

眾蒸進播布也。謂天布其陽氣，眾庶進其常道。常道，火道也。是時，金水初復器中，俱稟陰陽，亦無疾病。

《臨》爐施條，開雲#29正光。光耀浸進，日以益長。

《晉·彖》曰：晉，進也。明出地上，順而麗乎天。《益·彖》曰：天施地生，其益無方。凡益之道，與時偕進。明為陽火，地上為爐；下火者，器也。言火進爐下，而著於器。金象於天，水象於地。金水施生，自然相合也。

丑之大呂，結正低昂。

建丑之月，律中大呂。呂，申也。陽氣火申之時，金水正低昂也。低昂者，高下無怛之貌。

仰以承#30《泰》，剛柔並隆。陰陽交接，小往大來。

《泰·眾》曰：泰，小往大來，吉亨。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，上下交而其志同。剛柔者，金水也。陰陽者，水火也。金水變而水火通，水火通而其志同。蓋取象於六十四卦也。

輻湊於寅，運移#31趨時。

建寅之月，陽氣大申。當此之際，金水輻奏運轉，順時也。

漸歷《大壯》，俠列卯門。

《大壯·彖》曰：剛以動也，故大壯。剛者，金也。即是金初化液，漸至大壯。壯者，堅冰之貌也。

榆莢墜落#32；還歸本根。

立春木王，甲往召乙，乙懷金氣，以還應甲，故仲春殺檢莢。莢，白象，金色也。榆莢歸根，金以還本。

刑德相負，晝夜始分。

《遁甲經》云：天地之道，陰為刑，陽為德。出則萬物犯刑，入則萬物存德#33。故曰：刑德集聚，俱會於門，天地解離，不可復合。二月、八月，陰陽分位。二月，陽氣始出，陰氣始入，為陰離。八月，陰氣始出，陽氣始入，為陽離。金水、水火，亦順於此也。

《夬》陰以退，陽昇而先#34。洗擢羽翮，振索宿塵。

《夬·彖》曰：夬，決也。剛決柔也。柔乘五剛也。剛，金；柔，水也。金化於水，欲至無刑。五剛一柔，決無難也。

《乾》健盛明，廣被四鄰。

乾，健也。陽氣剛健，盛於四月，故曰廣被四鄰。當此之時，金亦如是。

陽終於巳，中而相干。

陽生於子，終於巳。陰生於午，終於亥。一年之中，陰陽各半。相干，謂陰相干犯也。陰附於陽，故戰于野，即相干之義。金水亦時相干。

《姤》#35始端緒#36，履霜最先。

《姤#37·彖》曰：姤，遇也。天地相遇，品物咸亨。《坤·彖》曰：履霜，堅冰，陰始凝也。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。天地相遇，即是金水相親。履霜堅冰，金水變化之貌。《參同契》取象至深，研之唯深也。

《井》底寒泉，午主#38蕤賓。賓服於陰，陰為主人。

《井·象》曰：改邑，不改井，乃以剛中也。以剛處中，故能定居其所。器以象金，以喻剛。剛處器中，不離其處。夏至之日，律中蕤賓，陽也。賓服於陰，建午之月，陰生陽，復於陰，陰者為主。當是時，金方用事，金復水中，則水為主。

《遁#39》去世位，收斂其精。懷德俟時，柄遲昧冥。

《遁》之為義，以場附陰，陰道欲浸而長，正道亦未全滅。夏至已後，陰長陽消，陰為主人，陽附陰也。即是金附於水，水道盈，陽斂其精，待時而動。建子之月，即是其時。柄遲，猶隱遁潛龍勿用，遁身於幽冥之內也。

《否》閉不通陽姓名。

《否·彖》曰：大往小來交，而萬物不通。天地不交水未合。陰氣既伸十二月合而成真。

《觀》其權量，察仲秋情。

北斗第四星，權。權為伐。伐者，也。仲秋陰盛，以此相應。此時，以其凝結也。

任畜微稚，老枯復榮。

微稚，為姘女。老枯，為耆嫗。耆嫗成真人，真人既成，榮枯自無也。

薺麥芽#40孽，因冒以生。

卯，冒也，言物生長，覆地因以為冒。建酉之月也，萬物死，薺麥生，當六三含章可貞之位。陰之月，陽氣盜生。水盛之時，金亦盜變於水也。

《剝》爛肢體，消滅其形。

《彖》曰：剝，剝柔變剛也。謂陽氣剝盡其形也。此時，金體散盡，水能變金，《剝》之象。

化氣既竭，亡失至神。

言陽氣變易，八月而竭。陰陽不測之謂神。陽氣既衰，神將亡矣。

道窮則反，歸乎《坤》元。

陽道既伏，歸長於《坤》。金德既衰，水其用事。

恆知#41地理，承天布宣。

為陰，天為陽。陽宣而陰閉。陰非永閉。要待陽而始生。陽雖育之，又藉陰而成物。

玄幽遠眇#42，隔閡相連。

天玄地黃，相去玄遠，雲霧隔閡，不可得而親之。至于日月著明，山澤通氣，雷風怛若，寒暑運行，則如循環相連，不知窮極、況乎金水近，而感之不難也。應度育種，陰陽之源。

育養眾類，皆應度數。而生度數之源，即是陰陽之本，還丹之根也。

寥廓恍惚，莫知其端。

言寥廓之內，恍惚之中，陰陽潛運，莫測端倪。寥廓，言爐。恍惚，謂器。金水流轉，循環其中。

先迷失軌，後為主君。

《坤·彖》曰：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。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。謂陰也。《文言》曰：坤至柔而動也剛方。後得主而有常。水柔動，漸成堅冰，是其剛也。金為水；水之得金，得長道也。

無平不陂，道之自然。

《泰》卦曰：九三，無平不陂，無往不復。九三，陽之極位，陽及則陂。陂者，坦蕩之貌。道之自然。復者，反本之謂。陰陽通泰之時，蕩蕩而無疾病，自然之理，非是有為。金水交通之時，與此無異也。

變易盛衰#43，消息相因。

陰陽變易，更為盛衰，消息其原，皆相因也。陽育而陰成，陰殺而陽生。金水之道相因，愈深矣。

終《坤》始《復》，如循連環。

乾為陽，陽生萬物，故言初。坤為陰，陰成萬物，故言終。陽生則陰復，陰生則陽復，陰陽生復無窮，如環之無端也。金水、水火展轉以如此。

帝王永御，千秋常存。

九五飛龍在天，則是帝王之位二乘六龍以御天。復是永御之義。常存者，不滅之貌，謂乾道不息，千秋常存，以《乾》象金常存也。

將欲養性，延年#44卻期。審思始末#45，當慮其先。人所稟軀，體本一無#46。

人欲延其性命，悟道歸真，則鈴思慮其軀從何稟受。稟受知己，道即可為。苟慢於斯，徒勞竭力。亦由還丹之道，須識其源。未曉端倪，虛為好火也。

元精雲布，因氣託物#47。

元精者，元氣也。元氣生於陰陽。陰陽，精為萬物，人則天地之中一物耳。有金水之體，用水火而成還丹。

陰陽為度，魂魄所居。陰神月魄，陽神日魂#48。魂之與魄，互為室宅。

室宅者，爐器也。陰陽尚相配偶，況一乎金水而不相須？（《上經》曰舉東



以合西，魂魄自相求是也。

性主處內，立置鄴鄂。

諸葛武侯曰：性者，命也。性能與命通。謂金水處於器中，金水凝形，成其鄴鄂。鄴鄂者，堅冰之貌也。

情主營外，築垣城郭。城郭完全，人民乃生。

情者，意之主。此言器居於爐，如城郭；人民，謂金水。爐堅密，則金水化生。爐器不堅，則金水逃逸，喻人無城郭，則何所依投也。

當斯之時，由乎乾坤。

乾為金，坤為水。還丹之用，只在乾、坤，非自為之，由人情之所致也。《乾》動而直，精布能流。

《繫辭》曰：夫乾，其靜也專，其動也直。是以大生焉。乾為金，金能流通，布其精液也。

《坤》靜而闢，為道舍廬。

《繫辭》曰：坤，其靜也翕，其動也闢，是以廣生焉。坤為水，水居金上，故曰含廬。

剛施而退，柔化以滋。

剛，陽；柔，陰也。陽極自退，陰生自滋。陰陽循環，誰使為也。是以金入於水，變化為真也。

九還七返，八歸六居。

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，陽之數也。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，陰之數也。共五十有五，即是天地之數。九當《乾》卦亢龍之位，七當《乾》卦飛龍在天。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。九龍有悔，窮之災也。故從九位而反六。八當《坤》卦龍戰于野，六當《坤》卦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。故從八位而居六焉。取此陰陽天用之時，衰極之際。正用者，金水和合。元極者，水火道窮也。

男白女赤，金火相拘。拘即水定，水五行初。

金為男，金色白。離為女，離色赤。金得火氣，留水不逸。水數一，為五行之首。變化還丹者，其在於水乎？

上善若水，清而無瑕。

《老子》曰：上善若水。水清而淨，淨無瑕穢。至道之源。與此同，即還丹也。

道之形象，真其難圖。

至道無形，非圖畫之所測。還丹之道，豈是凡俗之能知也？

變而分步，各自獨居。

金水初變之時，各自居於一處。

類如雞子，白黑相扶#56。

金白水黑，相會器中，末化之時，狀如雞子。

縱橫一存#57，形為始初。

金體至重，方圓一寸即一斤。金水入時，各有八兩。及成真時，不減於初

。

四肢五臟，筋骨乃俱#58。

歲月欲終，冰乃凝結。四肢之內，一體之中，俱化為金，秋毫無失也。

彌歷十月，脫出其胞。

十一月起火至十月，則一歲之事畢矣。歲終後，還丹乃成。出離器中，如嬰兒之出胞胎也。

骨弱可捲#59，肉滑若鉛。

還丹即成，美麗柔軟，至于細滑，不喊於鉛。

陽燧以取火，非日不生光。

以火鏡向日，以艾成之。須臾之間，火自生矣。

方諸非星月，安能得永漿。

以水鏡取水，鏡承月下，以槐承之。片時，盈碗。

二氣雖懸遠#60，化感而相通#61。

二氣，謂日月在天，水火在地，相去三十徐萬里。感化咫尺之間，即明陰場相通，非遠近能隔也。

何況近存身，切在於心胸。

《繫辭》曰：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。近取者，金水之道。遠取者，日月之精。雖陰陽出微，而不脫於人意也。

陰陽配日月，水火為效證#62。

積陽文精為火，火之精為日。積陰之精為水，水之精為月。不信陰陽感通，水火從何而至？還丹之道，本自陰陽。既有證明，還丹豈無神驗也？

耳月己之寶#63，固塞勿發揚#64。

《說卦》曰：坎為耳，離為目。言水火為金水之耳目。閉塞耳目，無妄一發揚。

真人潛深淵，浮遊守規中。

真人，謂真寶。真寶，謂還丹。還一丹，謂金水。金水港於泉內道泳，守其規模。深泉，謂器中也。

旋曲以視覽，開闔皆合同。

爐中器內旋曲，徘徊之間，不離金一水、水火，合同其精也。

為己之軸轄，動靜不竭窮。

為金水之轂軸，唯水火之最先。火一炎而動，水清而靜，二氣感化，不竭不窮，己為金水也。

離氣內營衛，坎亦不用聽。兌合不用談，希言順以鴻。

離為目，坎為耳，兌為。火氣營衛於內，水形沈靜於外，乃三緘於中。既緘之，自無談也。耳既寂默，自無聽也。順彼鴻鵠，希其音聲。此謂火既發動，水助飛昇，同際不堅，恐其逃逸也。

三者既關鍵，緩體處空房。

三者，水火、器、也。合有關鍵，非鑰不開，則金水寬緩其形。處此空房，謂器中也。

委志歸虛無，無念以為常。

金水在於器中，寂然無所為也，即與虛無合體，無念為常。無念虛無，是其常道也。

證難以推移，心專不縱橫。

謂金水隨水火之氣推移於器中，專一而居，不復有縱橫。縱橫，謂逃逸也。寢寐神相抱，覺寤候存亡。

為道之人，守一無雜，則睡夢之內，髡鬚神來。神，謂太一。存亡，謂水火也。

顏容浸以潤，骨節益堅強。

金得水而顏容浸潤，水得金而形體堅強。非獨陰陽感之，亦由水火之用焉。排卻眾陰邪，然後立正陽。

眾陰謂二水，正陽謂一金。水變為金，邪氣自消。

修之不報休，蒸氣雲雨行。

雲行雨施，乾道變化。變化金水，卻成於乾。

淫淫若春澤，液液象解冰。

言金水得水火之氣，流液狀如冰之釋也。

從頭流達足，究竟復上昇。

謂金水合和，昇為真人。真人謂真寶，真寶是還丹也。

往來洞無極，怫怫被器中。

怫怫者，怫靜之貌。言金水得水火之氣，往來怫鬱於器中也。

反者道之驗，弱者德之柄。

陰陽反本，即道之驗。反本者，歸之於器。器者，大道之體。弱者，謂水。水有志德，能成於金也。

耘鋤宿污穢，細微得調暢。

細微，謂金。穢污，謂水。艾夷水體，而變成金，則細微之間，皆得和暢

。濁者清之路，昏久則昭明。

昏濁，謂水。清明，謂金，。金體既成，水性自滅也。

世人好小術，不審道淺深。

小術，謂吞日月之精，為房中之法，導引服氣，正念存思，徒積劬勞，終無利益。豈知大還丹之道，神妙無方也。

棄正從蹊徑#71欲疾#72關不通。

闕，塞也。正，謂大還也。疾，謂小術。言還丹遲而無效，謂小術疾而有徵，孰知塞其所為，反其正道？

盲者不柱杖；聾者聽宮商。

好小術之人，如盲者不策杖，聾者聽音而無所辯。

投水。捕雉兔，登山索魚龍。

雉兔居山，魚龍在水，捕索異處，豈可得乎？亦如還丹，非類不合也。

植麥欲穫黍，運規#75以求方。

以喻還丹，非類不獲。

竭力勞精神，終年不#76見功。

雖竭其智力，勞其精神，不知金水之由，徒盡終年之費。

欲知服食法，事約而不煩。

還丹之道，唯金、水、水、火四者之用，省約不煩。雖日月至多，而所費甚寡。

太陽流珠，常欲去人。卒得金華，轉而相因。

流珠者，汞也。汞出於丹砂。丹砂者，太陽之精，汞之別名，得火便走，故日常欲去人。燒合之時，非金華不能留水。金華水造，水被金留，是以相因展轉，無失者也。

化為白液，凝而正堅。

火氣銷金，金化為液，金與水合，漸一成堅冰也。

金華先唱#77，食頃#78之間，解化為水，馬齒口玕#79。

金華得火，先化為水。水與金結，如馬齒形也。

陽乃往和，情性自然。迫促時陰，拘畜禁門。

陽者，金也。陰者，水也。金和於一水，性稟自然。拘繫器中，人所為之也。

慈母養育，孝子報恩。遂相銜咽，咀嚼相吞#80。

金生於水，故云慈母。水反為金，故曰報恩。咀嚼相吞，金水會同之貌也。

。

嚴父施政#81，教#82子孫。

土生金，金生水。土是金父孫。使金水不離流，唯土之功也。

五行錯王，相據以生。火性銷金，金伐木榮。

春木王，夏火王，秋金王，冬水王。還丹之道，春、夏金王，秋、冬水王。又火王，此即五行錯王者也。土雖生金，而制於金。金被陽銷，入於水一為正道，安得不榮？

三五與一，天地至精。

水數一，火數二，一與二為三。土數五。一者，器中之水，是三五與一也。還丹之道，唯此四般。四般合成，和遂成真寶。至精者，陰陽之精氣也。

可以口訣，難以書傳。

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。道之微妙，書豈能傳也？

子當右轉，午來東旋。

子為陰，右轉。午為陽，左旋。陽為金，陰為水俱得火而流轉。

卯酉界隔，主定二名。

日出在卯，月生在酉。以喻金。金水相成，名之謂金水也。

龍呼於虎，虎吸其精<sup>#84</sup>。兩相飲食，俱一相貪榮<sup>#85</sup>。

青龍為水，白虎為金。金水纏食，甘於人口。

熒惑守西，太白經天。殺氣所臨，何有不傾。

熒惑，火也。太白，金也。金得火氣，流轉器中，故云經天。殺氣，謂熒惑也。

狸之捕鼠，雀之畏鷗<sup>#86</sup>。各得其剋<sup>#87</sup>，何敢有聲。

陰水之得火，如狸犬之捕田鼠，鷹鷗之逐烏雀，無敢不伏也。

不得其理，難為妄言。

不得金水之理，徒懷妄想之言。

竭嬋家產，妻子飢貧。自古及今，好者億人。訖不諧偶，希有能成。廣求名藥，與道乖殊<sup>#88</sup>。

廣求石藥，竭盡資財，既與道違，自無成也。

如審遭逢，睹其端緒。以類相瓦，揆物終始。

以類者，金生水，水結為金。揆度陰陽，即知終始也。

五行相剋，更為父母。母含滋液，父生稟與。凝精留形<sup>#89</sup>，金石不朽。審專不泄，得為成道。

《神樞·靈轄》曰：二氣交會，各立五行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如循環之無竭也。故金作而水生，水流而木榮，木動而火明，火炎而土平，土積而金成，此五行相生也，而更相愛者也。金入火而銷亡，火得水而滅光，水遇土而不行，土植木腫瘡，木逢金而折傷，此五行相剋而相惡者也。金為父，水為母



，父母相交，稟精氣於水火。水火不息，金水各流其形。形不流，得成正道。正道者，還丹之謂也。

立竿見影，呼谷聞響#90。豈不靈哉，天地至象。

立竿則影見，呼山則響應，睹此尚為靈異，陰陽豈不神哉？陰陽者，天地之源。乾坤者，還丹之本。天地，謂金水也。

若以野葛一寸、巴豆一兩，入喉輒彊，不得倪仰。當此之時，雖#91周文碟曹，孔父#92占象，扁鵲操針#93，巫咸叩鼓，安能令蘇，復起馳走？

謂野葛、巴豆毒，人食鈴死之徵。金水，大還丹鈴成之物。

河上女，靈而最神。得火則飛，不染垢塵#94。鬼隱龍匿，莫知所存。欲將#95制之，黃芽#96為根。

河上姹女，水之異名。儻不入黃芽，獨燒於火，雖器厚盈尺，固塞百重，火動則飛。黃芽之能止，須臾去盡，不見纖毫。如鬼之隱於冥中，如龍之匿於泉下，縱有驪珠之目，亦不睹其蹤由，鈴使水不東西，唯黃芽之力能制，故曰金之根。物無陰陽，違天背元#97。牝雞#98自卵，其雛不全。夫何故乎？配合未連，三五不交，剛柔離分。施化之精，天地自然。

天地者，陰陽也。陰陽合萬物。萬物變化，有如牝鵝食穀，肥則自生其卵，雖成復無雛也。蓋謂雌雄未合，達彼事原。三五，謂水、火、土。剛柔，謂金水。水火之氣未交，金水之形不合。水火、金水，皆是陰陽。陰陽之精，化為真寶；自然之理，違此無成也。

猶火動而炎上，水流而潤下。非有師導，使其然也#99。

自然之理，證使為之。金水相須，亦如是也。

資始統政，不可復改。

《乾·象》曰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謂乾道變化，不可改移。乾，金也。金能變化，故取喻於斯矣。

觀夫雌雄交會#100之時、剛柔相結而不可解，得其節符。

剛柔，謂金水。雌雄，謂水火。水火氣交，則金水凝結而不可解，為得節符。節符，謂八卦依八節而施·寒一暑，順八卦而列陰陽也。

非有巧#101夫以制御之。

巧夫，謂造物者。剛柔自然而交，非造物之能制御也。

若以#102男生而伏，女偃其軀，稟乎胞胎，受氣元初，男則背陽而向陰，女則背陰而向陽#103，非徒生時看#104而見之，及其死也，亦復效之。此非父母教令，乃陰陽之順宜#105其然。率在#106交媾，定置#107始先。

以喻金水自然生成，非由於人抑令和合。

坎男為月，離女為日。日潛遁而沈彩，月施德以舒光#108。日受月化，體

不虧傷。

《說卦》曰：坎再索，而得男，故謂之中男。離再索，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。坎為男，離為女。坎卦陽在陰中，故稱男。離卦陰在陽中，故稱女。日沈其彩，謂金入水中。月施其德，謂水入金內。月變日化，受符復行。水化於金，體不虧缺也。

陽失其契，陰浸以萌#109。晦朔#110薄蝕，掩冒相傾#111。陽銷#112其形，陰凌生災。

日月薄蝕，又於晦朔之間。月掩於日，謂之薄食，蓋謂陰凌於陽也。言水冒於金，此於日月陰陽交會，常有此災也。

男女相須，含吐以滋。

男女，謂金水相含，漸成滋蔓。

雄雌雜錯#113，以類相求。

雄雌者，金水也。金合於水，以類相交是也。

金化為水，水性周章。火化為土，土#114不得行。

金得火氣，化而為水。水入於金，周章成文。火變為土，土填水凝，即是水以土為鬼，土填水不起。

故男動外施，女靜內藏。

男，火也。女，水也。火動之時，水藏器內。

過度淫節#115，為女所拘。

金得火氣，散入水中，卻為水之拘執也。

魄以檢魂，不得淫奢。

陽神日魂，陰神日魄。魂魄相合，水不淫奢。淫奢，過差也。

不寒不暑，進退得時#116。各得其和，俱吐證符。

看進退以候時，順寒暑而施火。欲知金水之和合，先視卦節而證明。即是朔旦《屯》直事，其暮《蒙》當受也。

丹砂水精#117，得金乃并。

水生於砂水，得金而體易。體易之後，即是金水相并。

金水相比#118，水火為伍#119。

金水既相比和，水火自相鄰伍。

四者混沌，列為龍虎。龍陽數奇，虎陰數偶。

四者，謂金水、水火也。金水得水火之氣，混沌而未分。龍為水數一，虎為金數四，而為奇為偶也。

肝青為父，肺白為母。腎黑為子，氣為五行之始#120。

肝主東方木，木色青；東方，純陽之位，故稱父。肺主西方金，金色白

；西方，純陰之位，故稱母。腎·主北方水，水色黑，水是金之子，故稱子也。五行，子者氣之始。氣者，五行之源，還丹之始。以直言之，青為木，白為金，黑為水，氣為火，赤也。

三物一家，都歸戊己。戊己者，土也。三物，謂金、水、土。水欲去，土能制之，故言都歸戊己。

剛柔迭興，更歷分布。

剛，金；柔，水也。金位在西，金水得火，流轉無常，故言更歷分布也。

龍東虎西#121，經緯#122卯酉。

東方，青龍，木也。西方，白虎，金也。日月為經，五星為緯。此言陰陽交感，如經緯之識絡也。日出為卯，月生為酉，為金為水。日月為金水交錯，亦如經緯之相逐矣。

刑德並會，相見歡喜。

陽為德，陰為刑。陰陽相會，感而遂通，故稱歡喜。陰陽者，金水也。金水和會，歡喜亦同也。

刑主殺伏，德主生起。

陰為刑，刑主殺。陽為德，德主生。即是金水、水火之位。

二月榆死，天魁臨卯#123。

立春，木王，甲從召乙。乙懷金氣，以還應甲，故仲春殺榆莢，榆莢，白卯為間華擊象金也。春分故榆莢落。金氣在卯，盜殺春《神樞·靈轄》曰：卯河魁。二月建卯，日月合，宿在，其神河魁，萬物皆生，各依本根，以類合取水，故曰河魁也。

八月麥生，天剛#124據酉。

立秋，陽氣在酉，盜生施養，故麥生。《神樞·、靈轄》曰：枝條已定，核實俱剛，故曰天剛。榆死麥生，皆是陽盜施生養。即是金王之時，水入金也；水王之時，金入水中也。

子南午北，互為綱紀。

子為水，午為火。水火氣交，更相為長也。

九一之終，終則復始。含元虛危#125，播精於子。

九者，陽也。一者，陰也。陰陽循環，終而復始。元者，道之本。為還丹之道，起於建子之初也。

關關雉鳩，在河之洲。雄不獨處，雌不孤居。

維鳩，黃離也。關關者，雌雄相求之聲。言金水和合於器中，亦如黃離相求於洲上。水中可居，日洲。

玄武龜蛇，盤斜#126相扶。

玄武者，龜蛇也。龜與蛇合，盤此相依，即今之人畫龜以蛇盤之是也。以喻金水陰陽相須也。

以明牝牡，竟當相須#127。

須，相也。牝牡兩求之，亦如金水俱來合也。故取龜蛇明之。

假#128使二女共室，顏色相殊#129。令蘇秦通言，張儀結媒。發辯利口#130，奮舒美辭。推心調諧，成為#131夫妻。弊髮腐齒，終不相知。

蘇秦、張儀同事鬼谷先生學，擺合六國，談說卻秦。然猶使二女為夫妻，不可得而成也。亦如使二水相合而成金焉。謂純陽、純陰不能交結也。

若#132藥物非種，名類不同。分劑參差，失其紀綱。

以水投石，種類不同，若更分兩乖張，自然差失綱紀。

雖黃帝臨爐，太乙執火#133，八公禱鍊，淮南調合#134，立宇崇壇，玉為階陛，麟鳳脯膳#135，茅藉#136長跪，祝禱#137神祇，請哀諸鬼，沐浴齋戒，冀有所望。

藥物既乖，分兩殊別，雖先聖咸集，鬼神並臻，刺血制腹，亦無所成也。

亦猶和膠補釜，以#138塗瘡，去冷加冰，除熱用湯，飛龜舞蛇，終不可得#139。

諸石藥和水用合還丹，同此數流反相乖戾也。

周易參同契卷中竟

#1『元基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玄基』。

#2『徑』，原作『徑』，據《考異》本改。後文相同處徑改不注。

#3『用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周』。

#4『御持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御時』。

#5『遇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道』。

#6『者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則』。

#7『喻金公處神室』，《考異》本無之。

#8『為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謂』。

#9『出政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出令一』。

#10『節令』，《考異》本缺『令』字。

#11『當仁施德，立義刑設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【立義設刑，當仁施德】。

#12『日月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日辰』。

#13『纖介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纖芥』。

#14『霜雪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霰雪一』。

#15『蟲蝗涌沸，天見其怪。山崩地圯，群異旁出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蝗虫涌沸，山崩地裂。天見其怪，群異旁出』。

- #16『於口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己口』。
- #17『之中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之來』。
- #18『守界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守戒』。
- #19『訕伸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屈伸』。
- #20『涵悶濛鴻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渾沌鴻濛一』。
- #21『為證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為徵』。
- #22『還』，原作『晨』，據《考異》本改。
- #23『革』，原作『章』，據其文義改。
- #24『坤極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坤承』。
- #25『溫養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蘊養』。
- #26『終則復始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訖則復起』。
- #27『滋亨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滋彰』。
- #28『燠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暖』。
- #29『開雲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開路』。
- #30『承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成』。
- #31『運移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運而』。
- #32『墜落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墮落一』。
- #33『德』，原脫，據其文義例補。
- #34『先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前』。
- #35『垢』，原作『遘』，據《考異》本改。
- #36『端緒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紀緒』。
- #37『妮』，據其文義補。
- #38『主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為』。
- #39『遁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逐』。
- #40『芽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牙』。
- #41『恆知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恒順』。
- #42『玄幽遠眇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玄遠幽渺』。
- #43『盛衰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更盛』。
- #44『延年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延命』。
- #45『始末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後末』。
- #46『體本一無』，原脫，據《考異》本補。
- #47『託物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託初』。
- #48『陰神月魄，陽神日魂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【陽神日魂，陰神月魄】。
- #49『人民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人物』。



- #50『生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安』。
- #51『當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於』。
- #52『由乎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情合』。
- #53『精布能流一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氣布精流』。
- #54『拘即水定，水五行初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則水定火，五行之初』。
- #55『真其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真一』。
- #56『白黑相扶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黑白相符』。
- #57『形為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以為』。
- #58『乃俱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乃具』。
- #59『捲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卷』。
- #60『雖懸遠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玄且遠』。
- #61『化感而相通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感化尚相通』。
- #62『效證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效徵』。
- #63『己之寶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口三寶』。
- #64『發揚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發通』。
- #65『亦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乃』。
- #66『不用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不以』。
- #67『順以鴻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順鴻蒙』。
- #68『排卻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辟卻』。
- #69『蒸氣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庶氣』。
- #70『器中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容中一』。
- #71『蹊徑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邪徑』。
- #72『疾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速』。
- #73『盲者不柱杖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猶盲者不任杖』。
- #74『投水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沒水』。
- #75『規』，原作『圓』，據《考異》本改。
- #76『不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無』。
- #77『先唱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先倡』。
- #78『食頃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有頃』。
- #79『珊牙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闌干』。
- #80『遂相銜咽，咀嚼相吞』，此處《考異》本無此句，而是在『熒惑守西』前，『遂』作『逐』。
- #81『施政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施令』。
- #82『教劫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教飭』。

- #83『來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乃』。
- #84『其精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龍精』。
- #85『貪榮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貪便一』。
- #86『狸之捕鼠，雀之畏鶴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狸犬守鼠，烏雀畏鶴』。
- #87『各得其剋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各有其功弋』。
- #88『廣求名藥，勻道乖殊』，原脫，疑漏，據《考異》本補。
- #89『留形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流形』。
- #90『聞響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傳響』。
- #91『雖』，據《考異》本補。
- #92『孔父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孔丘』。
- #93『操針』，為《考異》本作『操緘』。
- #94『不染垢塵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不見埃塵』。
- #95『欲將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將欲』。
- #96『黃芽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黃牙』。
- #97『背元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背原』。
- #98『牝雞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肥雞』。
- #99『也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者』。
- #100『交會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交媾』。
- #101『巧夫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工巧』。
- #102『以』，《考異》本無之。
- #103『男則背陽而向陰，女則背陰而向陽』，此兩句《考異》本無之。
- #104『看』！《考異》本作『著』。
- #105『一乃陰陽之順宜』，《考異》本無此六字。
- #106〔率在〕，《考異》本作〔本在〕。
- #107『定置』，《考異》本作一定制一。
- #108『日潛遁而沉彩，月施德以舒光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日以施德，月以舒光』。
- #109『陰浸以萌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陰綬其明』。
- #110『晦朔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朔晦』。
- #111『掩冒相傾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奄冒相包一』。
- #112『銷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消緬』。
- #113『雜錯』，《考異》本作一交雜一。
- #114『土』，《考異》本作一水一。
- #115〔過度淫節〕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縊度過節』。

- #116『得時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合時』。
- #117『水精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木精』。
- #118『相比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合處』。
- #119『為伍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為倡』。
- #120『氣為五行之始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脾黃為祖』。
- #121『龍東虎西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龍西虎東』。
- #122『經緯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建緯』。
- #123『天魁臨卯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魁臨于卯』。
- #124『天剛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天呈』。
- #125『虛危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抱真』。
- #126『盤斜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【盤糾】。
- #127『竟當相須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畢竟相胥』。
- #128『假』，據《考異》本補。
- #129『相殊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甚妹』。
- #130『發辯利口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發辨利舌』。
- #131『一成為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使為』。
- #132『若』，據《考異》本補。
- #133『太乙執火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太一降坐』。
- #134『調合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執火』。
- #135『麟鳳脯臘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麟脯鳳脂』。
- #136『茅藉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把籍』。
- #137『祝禱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禱祝』。
- #138『以網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以茵』。
- #139『終不可得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愈見乖張』。

周易參同契卷中竟

周易參同契卷下

長生陰真人註

惟昔聖賢，懷玄抱真。服食#1九鼎，化洽無形#2。含精養神，通德三元。精液賡理，筋骨緻堅。眾邪闕除，正氣常存，累積長久，變形而仙。

聖賢為黃帝，鑄九鼎於荊山而得道。其一日天光鼎，二日地光鼎，三日人光鼎，四日日光鼎，五日月光鼎，六日星光鼎，七日風光鼎，八日音光鼎，九日靈光鼎。•三元者，氣之本。正氣者，道之宗。若欲白日昇天，又成仙道，神丹之外，徒竭精神也。

憂憫後生，好道之倫。隨傍風采，指畫古文。著為圖籍，開示後昆。露見

枝條，隱藏本根。託號諸石，覆謬#3眾文。

魏公憂其後生之徒，撰《五相類》以明其道，故引諸石，兼書亂辭，使智者用心辯其真偽也。

學者得之，報匱諸身#4。子繼父業，孫踵祖先。傳世迷惑，竟無見聞。

若非通爐火之道，窮乾坤之源，百代猶不可知，況乎子孫矣？

遂#5使宦者不仕，農夫失芸，商人棄貨，志士家貧。

不知至道，空竭貨財，如此之流，可為愚癡矣。

吾甚傷之，定錄此篇#6。

魏公傷之，闡斯文也。

字約易思，事省不煩。

四卦五神，真為省學約文。

披列枝條#7，實核可觀。

披尋藥物，真實不虛。

分兩有數，因而相循。故為亂辭，孔竅其門。智者審思，用意#8參焉。

金水斤兩，依爻象以取定。其餘雜數說，並是亂辭，智者參詳自知的審也。

。

法象莫大乎天地兮，玄溝#9數萬里。

取象於天，取法於地，天地雖遠，感而遂通也。

河鼓臨星紀兮，人民皆驚駭。

河鼓一星主兵。紀星在北斗傍。河鼓臨北斗，則天下兵起，是以人民驚駭也。

晷景忘前卻兮，九年被凶咎。皇上親覽視#10兮，王者退自改。

此喻用火。九者，陽之極數。皇上，土也。王，金也。火之至極，則土能鎮之，使金退而改過。改過者，謂水逃逸也。

關鍵有低昂兮，同氣而奔走#11。

關鍵，謂固濟不堅，則水隨火氣而奔走。

江淮之枯竭兮，水流注于海。

河海縱枯竭，器上之水恒流也。

天地之雄雌兮，徘徊子與午。

雄雌者，陰陽二氣。陽生於子，陰生於午。循環徘徊，不離子午。陰陽，水火也。金水得水火之氣，亦不越於南北矣。

寅申陰陽之#12祖兮，出入終復始。循斗而招搖兮，執衡定元紀。

寅辰，日呂申。建寅之月，陽氣大申，故言呂申。申神，日武德。建申之月，萬物欲死，薺麥生，故日武德，以為正當六三含章可貞之位。陰陽者，水

火也。金水得水火之氣，隨斗而轉。衡星主水，謂金執水，而定其元之綱紀。

昇熬於飯山兮，炎火張設下。

謂器象飢山。炎火設下，周武之時也。

白虎倡導前兮，蒼液和於後。朱雀翱翔戲兮，飛揚色五彩。

四神在外，土居其中，是為五色。

遭遇網羅施兮，壓之#13不得舉。

四神及土共為羅網，鎮壓於爐器，令水不得飛也。

謔謔#14聲甚悲兮，嬰兒之慕母#15。顛倒就湯獲兮，摧折傷毛羽。漏刻未過半兮，魚鱗狎獵起。五色象玄#16耀兮，變化無常主。橘橘鼎沸馳兮，暴湧不休止。接連#17重疊累兮，犬牙相錯距#18。形如仲冬冰兮，爛干#19吐鍾乳。崔鬼以雜廁兮，累積相支柱。

此皆水為火逼，變化無常。或作嬰兒之聲，終日號而不嘎；或為暴湧之勢，晝夜沸而不休。象鳥摧折其毛羽，如龍鼓怒鱗甲。既類鍾乳，又似堅冰。崔鬼嵯峨，積疊枝拄。有四神之衛，畜五星之光。其狀難名，約文申義而已。

陰陽得其配兮，淡薄而#20相守。

金水為偶，守道器中。

青龍處房六兮，春華震東卯。

房六星，東方之宿。青龍，木也。二月建卯，春華火動之時也。

白虎在昴七兮，秋芒兌西酉。

昴七星，西方之宿。白虎，金也。八月建酉，兌金火盛之時。當是時也，純陰用事。陰既用事，金水俱凝結也。

朱鳥#21在張二兮，正陽離南午。

火，數二。朱鳥，火之精。正陽離南午，謂陽沒復陰生也。

三者俱來朝兮，家屬為親倡。

三為青龍、白虎、朱雀。青龍者木，白虎者金，朱雀者火，三物相親，同為伴侶也。

本之但二物兮，末之#22為三五。三五之#23與一兮，都集應二所。

二物為金、水，三為水、火、土。土之數五，水之數一，火數二。二與一為三，即是三五也。一者是器中之水，二即金水之謂。集會器中，唯此三物耳。

治之如上科兮，日數亦取甫。

擣治之法，文武火候，一如上經文，不再說。

先白而#24後黃兮，赤黑達。表裏。

金水相和，狀貌如此。



名曰第一鼎兮，食如大稻米#26。

即黃帝第一鼎也。日食稻米，三年成道。

自然之所為兮，非有邪偽道。

稟自然而為，非邪偽之道能致也。

若#27山澤氣相蒸兮，興雲為風雨#28。泥竭遂#29成塵兮，火滅化#30為土。若藥以染黃#31兮，似藍成綠組。皮革煮成#32膠兮，麴孽#33化為酒。同類易施功兮，非種難為巧。

以汞投鉛，黃芽自出。以芽投汞，還丹自成，是其種也。取諸石藥，使水為金，非類不同，徒施功巧，終無成之也。

唯斯之妙術兮，審諦不誑語。傳於億後代兮，昭然如#34可考。

魏公恐後人不信，重此自明也。

煥若星經漢兮，禹如水帶海#35。

星入漢中，煥然明白。水流潮海，心景之光。言水之得金，狀貌如斯也。

思之務令熟兮，反覆視上下。千周燦燦兮#36，萬徧將可睹。神明或告人兮，魂靈乍#37自悟。操端#38索其緒兮，必得其門戶。天道無適莫兮，常傳於#39賢者。

皇天無親，唯德是輔。至誠不歇，神又自來。神衣白衣，循上從下。

《參同契》者，敷陳梗槩。不能純一，泛濫而說#40。纖微未備，闕略#41髣髴。今更撰錄，補塞遺脫。潤色幽深，鉤援相連#42。旨意等齊，所趨#43不悖。故復作此，命#44《五相類》，則大《易》之情性盡矣。各如其度。

古人則辭寡意深，今人乃辭多而義寡。魏公恐學者難悟，故潤色於其中，更撰《五相類》以證其《易》道。《五相類》者，以五行相類也。

黃老用究，較而可御。爐火之事，真有所據。

中央黃老君，自然之衛。爐火象自然，以為之，豈無據？以真言之，黃老是土，土鎮壓水，不能飛耳。

三道由一，俱出徑路。

三道，謂金、水、火。五行相生，皆從一起，故云由其徑路耳。

枝莖華葉，果實垂布。正在根株。不失其素。誠心所言，審而不誤。

根株者，金水也。其餘雜說，盡是枝條華葉，不足取也。

象彼仲冬節，竹木皆摧傷，佐陽詰賈旅，人君深自藏。

冬至之日，陰氣傷物，先王以是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順候也。仲冬，謂十一月也。

象時順令節，閉口不用談。

以土實器，不使開張。

天道甚浩廣，太玄無形容。虛空#45不可睹，匡郭以消亡。

太玄虛寂，不得見其形容。中為積郭，消亡而凝結。太玄虛寂，即是寥廓虛無。積郭消亡，即是金水之謂也。

謬誤失事緒，言還自敗傷。

謬誤之中，即失金水之事緒也。

別序斯四象，以曉後生盲。

四象，謂乾、坤、坎、離，亦謂之金、木、水、火四象也。

魯國#46鄙夫，幽谷朽生。挾懷朴素，不樂#47歡榮#48。柄遲僻陋，忽略利名#49。執守恬淡，希時安平。

乃謂北海徐從事。《參同契》起於徐公之作矣。

晏然閑居#50，乃撰斯文。

即魏公自謂也。

歌詠#51大《易》，三聖遺言。

大《易》，言《易》道。三聖，謂伏羲、文王、孔子也。

察其所趨#52，一統共論。

三聖定《易》道，更無差別也。

務在順理，宣耀精神。神化流通。四海和平。

陰陽不測之謂神。陰陽詞和，四海自然清。

表以為歷不煩。萬世可循。序以御政，行之不煩。

魏公潤色之後，則可循而行之。

引內養性，黃老自然。含德之厚，歸根反元#53。

黃老有自然之衛，即道之本元，亦道之源也。黃土不動，可謂自然也。

近在我形#54，不離己身。

我形，謂金。金之不離己身也。

抱一母舍，可以長存。

一者，水也。金抱於水，故得長生，是為母舍也。

挺除武都，五石#55棄捐。

雄黃出武都山。五石，謂雲母、礬石、磁、硫、雄黃之類，須棄之，即還丹自然成。

審用成物#56世俗所珍。羅列三條，枝莖相連。

三條，謂金、水、火。唯此三物還丹。既成則世俗之人乃為珍寶。

俱出#57 異名皆由一門。

三物異名甚多，由乎一門而出。智者詳之，終自悟也。

非徒累句，諧偶斯文。

撰此本為還丹，豈徒累其文句。

殆有其真，礫略可觀。

此文礫格，礫略可觀。

使余敷偽，披卻#58贅愆。

是文字令妙理之紛，敷去贅愆，使不見有謂之辭。

命《參同契》唯覽其端。辭寡意大，後嗣宜遵。

辭寡而意大，言微而旨深。學道之人，宜其遵奉也。

委時去世#59依託丘山。循遊寥廓，與鬼為鄰。

虞翻以為委邊著鬼是魏字，斯得與鬼。不然，其悟道之後，何得與鬼為鄰行耳？

化形而亡#60淪寂無聲。

魏公初服丹時，化形而亡。亡後，乃與雞犬同仙矣。

百代#61 一下，遨遊人問。

仙人百代一下，遊於人問。

陳敷羽翮，東西奔傾#62。

羽化之後，隨意東西。

湯遭厄際，水旱隔并。柯葉萎黃，失其華榮。

謂水厄火，如湯逢旱也。

吉人相乘，安隱長生#63 。

吉人學道者，負荷此法而為還丹，鈴得長生也。

鼎器歌

圓三五。

器腹圓處，圍之而有一尺五寸。

寸一分。

器口明問，闊一寸一分。

口四八。

從口上際至器下底，長三寸二分。

兩寸脣。

器脣橫闊二寸。

長尺二#64，厚薄勻。

器頂并腹，並一尺二寸，令厚薄勻平相似。

腹齊三#65。

器腹外當中，安三箇齊孔，闊狹須勻，以鐵穿為器足，則入火之際，免其動搖。

坐垂溫。

空中懸物謂之垂，即明器於爐中，懸之而不著地。

陰在上。

器中流水。

陽下奔。

器下有火，密塞爐，令火氣下奔。

首尾武。

初時及欲終，並皆用武。

中間文。

中心用文火也。

始七十#66。

初，以七十日武火也。

終三旬#67。

欲終時三十日，還用武火。

二百六，善調均#68。

初，七十日。武火。中間，二百六十日文火。終，三十日武火。通計三百六十日，即一年功畢矣。

陰火白，黃芽鉛。

黃芽，是鉛之中所出也。

兩七聚#69，輔翼人。

鋼砂固口，金水不飛。

繕#70理腦，定昇玄。

以理石，石腦固際之也。子處中，得安存。子謂水也。水是金子，故言子也。若以鋼砂理石，石腦固濟，則子在器中而安存也。

來去遊，不出門。

固濟堅密，水遊器中。

漸成土#71，性情#72純。

金水凝結，漸至堅冰，即成還丹。

卻歸一，還本源。

鍊金成金，是還本也。一者，道之根源也。

至一周，甚辛勤。

還丹之功，一年方畢。晝夜不歇，可謂劬勞。

密防護，莫迷昏。

固濟堅牢，不得體怠。

途路遠，復#73幽玄。

一年始成方可。玄遠變化無準，豈不幽玄？

若達此，會乾坤。

若達水火之道，即會乾坤之門。乾為金，坤為水也。

片子霑，淨魂魄#74。

日服一稻米，即為片子也。

樂道者，尋其根。

尋其根源，不離金水等物。

審五行。

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。

定銖分。

一斤當三百八十四銖，以應三百八十四爻。

諦思之，不須論。

審思之，不得與非道者論說。

深藏守，莫傳文。

藏諸筐筍，毋妄傳人。

御白鶴兮，駕龍麟。遊太虛兮，謁仙君。錄天圖兮，號真人。

道成之後，福應如斯。

周易參同契卷下竟

#1『服食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服煉』。

#2『化洽無形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化跡隱淪』。

#3『一覆謬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覆冒』。

#4『組匱諸身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祖櫛終身』。

#5『遂』，據《考異》本補。

#6『此篇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斯文』。

#7『枝條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鬥其條』。

#8『用意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以意』。

#9『玄溝』，原作『玄邁』，據《考異》本改。

#10『親覽視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覽阮之』。

#11『同氣而奔走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害黑遂奔走』。

#12『之』，《考異》本缺此字。

#13『壓之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壓止』。

#14『譴譴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嗷嗷』。

#15『嬰兒之慕母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如嬰兒慕母』。



- #16『玄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炫』。
- #17『接連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雜選』。
- #18『錯距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錯拒』。
- #19『爛干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闌干』。
- #20『淡薄而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淡泊自』。
- #21『朱烏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朱雀』。
- #22『之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乃』。
- #23『之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并』。
- #24『而』，據《考異》本補。
- #25『赤黑達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赤色通』。
- #26『稻米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黍米』。
- #27『若』，《考異》本缺此字。
- #28『為風雨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而為雨』。
- #29『遂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乃』。
- #30『化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自一』。
- #31『蘖以染黃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蘖染為黃』。
- #32『成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為』。
- #33『門夠孽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夠蘖』。
- #34『如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而』。
- #35『帶海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宗海』。
- #36『燦燦兮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燦彬彬兮』。
- #37『乍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忽』。
- #38『操端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探端』。
- #39『於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與』。
- #40『泛濫而說』，《考異》本缺此四字。
- #41『闊略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缺略』。
- #42『相連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相逮一』。
- #43『所趨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所趣』。
- #44『命』，據《考異》本補。
- #45『虛空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虛寂』。
- #46『魯國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郁國』。
- #47『不樂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不落』。
- #48『歡榮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權榮』。
- #49『利名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令名』。

- #50『晏然閑居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〔遠客燕問〕。
- #51『詠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叔』。
- #52『所趨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旨趣』。
- #53『反元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返元』。
- #54『我形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我心』。
- #55『五石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八石』。
- #56『成物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成功』。
- #57『俱出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同出』。
- #58『披卻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卻被』。
- #59『去世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去害』。
- #60『而亡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而仙』。
- #61『百代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百世』。
- #62『奔傾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南傾』。
- #63『吉人相乘，安隱長生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吉人相乘負，安穩可長生』

。

- #64『長尺二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〔長二尺〕。
- #65『腹齊三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腹三齊』。
- #66『始七十』，《考異》本無之。
- #67『終三旬』，《考異》本無之。
- #68『二百六，善調均』，《考異》本無之。
- #69『聚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竅』。
- #70『繕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贍』。
- #71『土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大』。
- #72『情』原作『精』，據《考異》本改。
- #73『復』，《考異》本作『極』。
- #74『片子霑，序魄魂』，此兩句《考異》本無之。
- 周易參同契卷下竟